美国童话

作者：[美]莱曼·弗兰克·鲍姆

译者：朱燕楠 陈思齐



译言古登堡计划

版权信息

书名:美国童话（American Fairy Tales）·译言古登堡计划

作者:[美]莱曼·弗兰克·鲍姆（Lyman Frank Baum）

译者:朱燕楠 陈思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作者简介

莱曼•弗兰克•鲍姆（Lyman Frank Baum，1856－1919）是美国著名儿童文学作家。《奥兹国的魔法师》（The Wonderful Wizard of Oz，1900年，又译《绿野仙踪》）是他创作的最著名的美国儿童文学作品。

鲍姆出生于一个富庶的企业主家庭，从小体弱多病，倍受家人关爱。他对童话故事的迷恋几乎到了“白日梦”的程度，父母担心这会影响他的性格发展，决心送他去军校。军校的严谨生活并没有改变他的性格，只导致他精神崩溃。父母只好把他从军校接回家，任由他发展自己的兴趣。

鲍姆的兴趣非常广泛，成年后从事过各种职业，包括记者、编辑、演员、公司职员、小农场主、杂货店主等等。有很长一段时间，他需要在世界各地进行商务旅行，甚至到过中国。最后一个故事即以一个“中国大官”为主角。

鲍姆说：“我的书为那些心灵永远年轻的人而写，无论他们年纪有多大。”

作品简介

本书收录了莱曼•弗兰克•鲍姆创作的12个短篇童话，原书出版于1901年，此译本为中文首译。这些童话虽然融入了魔法、精灵等传统元素，但极富现代特征和美国特色，篇末往往给出荒诞的“寓意”，至于故事到底寓意何在，则需要读者自己体会了。

装强盗的箱子

那天下午，谁也没打算把玛莎一个人留在家里，可是偏巧每个人都因为这样或那样的缘故被叫走了。麦克法兰夫人去参加由妇女反赌联盟举办的每周一次的牌会。内尔姐姐的男朋友非常意外地上门来接她出去兜风，要去很久。爸爸像往常一样在上班。玛丽安那天休假。至于女仆艾美兰，她当然应该留在家里照看小女孩，可是艾美兰生性不安分。

“请问小姐，我能不能去巷子对面跟卡尔顿夫人的女仆说句话？”她问玛莎。

“当然可以，”孩子回答，“不过，你最好锁上后门，带上钥匙，因为我要待在楼上。”

“哦，我当然会的，小姐，”女仆高兴地说，然后就跑出去跟她的朋友共度午后时光，把玛莎孤零零一个留在那座大房子里，而且给锁了起来。

小女孩读了几页新书，绣了几针花，然后开始跟她最喜欢的四个娃娃玩“过家家”。这时，她想起阁楼上有一座娃娃的玩具小屋，好几个月都没用过了，于是她决定给小屋掸去灰尘，收拾整齐。

带着这个念头，小女孩爬上旋转楼梯，来到屋顶下面的大房间里。屋顶开有三扇天窗，所以屋里亮堂堂的，又暖和又舒服。靠墙放着一排排盒子箱子、一堆堆旧地毯、一件件破家具、一捆捆废旧衣服和其他价值不等的零零碎碎。每一座井然有序的房子都有一间这样的阁楼，所以我就没必要详细描述了。

娃娃的小屋被挪动了地方，但是经过一阵搜寻，玛莎发现它远远地躺在大烟囱旁边的一个角落里。

她把小屋拖出来，发现在它后面有一只黑色的木头箱子，是沃尔特叔叔从意大利寄过来的，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事实上，是玛莎出生之前的事了。有一次，妈妈跟她说起这只箱子，说没有钥匙能打开它，因为沃尔特叔叔希望在他回家之前不要打开，还说这位四处漂泊的叔叔是一个了不起的猎人，他去非洲猎大象了，此后音信全无。

小女孩好奇地打量着箱子，因为它意外地吸引了她的眼球。

它相当大——甚至比妈妈的旅行箱还大——而且浑身上下镶满生了锈的铜钉子。它也相当重，玛莎使劲想抬起它的一端，却发现丝毫弄不动它。不过，在箱盖的侧面有一个插钥匙的锁孔。她弯下腰去研究锁孔，看出需要一把相当大的钥匙才能打开它。

这时，你可能猜到了，这个小女孩很渴望打开沃尔特叔叔的大箱子，看看里面有什么。因为我们都有好奇心，而小女孩的好奇心跟我们一样强。

“我不相信沃尔特叔叔还会回来，”她想，“爸爸有一次说过，大象肯定把他杀死了。要是我有钥匙——”她中断了思绪，快乐地拍着小手，因为她想起在放床单的壁橱里有一个盛满钥匙的大篮子。里面的钥匙各种各样、大小不一，也许其中的一把就能开启这只神秘的箱子！

她飞跑下楼，找到那个篮子，又拎着它返回阁楼，然后在镶满铜钉的箱子前坐下来，开始一把一把地试着用钥匙插进那奇怪的老锁。有些钥匙太大，但大多数太小。有一把钥匙插得进锁孔却无法转动；还有一把紧紧卡在里面，害得她一度担心再也拔不出来了。但是最后，当篮子快要空了的时候，一把奇形怪状的古老的黄铜钥匙轻轻松松地滑入了锁孔。玛莎高兴地叫了一声，用双手转动钥匙；随后她听到“咔嗒”一声脆

响，紧接着那沉重的箱盖就自动弹了起来！

小女孩立刻凑到箱子边上，眼前出现的一幕却令她惊讶地缩了回来。

一个男人缓慢地、小心地从箱子里展开身体，迈到地板上，伸伸胳膊腿儿，然后摘下帽子，向惊呆了的孩子礼貌地鞠躬。

他又高又瘦，面色黝黑，像被晒坏了似的。

这时又有一个人从箱子里冒了出来，他打着哈欠，揉着眼睛，就像爱打瞌睡的男同学。他中等身材，皮肤跟第一个人一样晒得黝黑。

就在玛莎张着嘴呆望这奇异的一幕时，第三个男人从箱子里爬了出来。他与两位伙伴的肤色相同，身子却又矮又胖。

三个人的打扮都很奇特。他们上穿镶有金饰带的红色丝绒短夹克，下穿镶有银扣子的天蓝色缎子五分裤。他们的长袜上织着红黄蓝三色的宽条纹，帽子有着宽宽的帽沿和高高的帽尖，帽尖上还飘着几米长的色彩艳丽的丝带。

他们的耳朵上穿着大大的金耳环，腰带上别着成排的刀子和手枪。三个人的眼睛都黑黑的、亮闪闪的，胡子长长的，胡子尖像猪尾巴似的卷曲着，看起来凶巴巴的。

“哎呦！你们可真够沉的，”胖子大叫，他抻了抻丝绒夹克，掸了掸天蓝色短裤，“你们挤得我都变形了。”

“那是免不了的，路易吉，”瘦子轻快地回答，“箱子盖把我紧紧压在你上面。不过，我还是要向你致歉。”

“要说我嘛，”中号男人漫不经心地卷了一支烟，点上，说，“你必

须承认我是你这些年来最亲近的朋友；你就别闹脾气了。”

“你不能在阁楼上抽烟，”玛莎一看见香烟就回过神来，说，“你会把房子点着的。”

中号男人之前没注意到她，听见这话就转身向女孩鞠躬。

“既然一位小姐提出了要求，”他说，“我把烟丢掉就是了。”他把烟扔到地板上，用脚踩灭。

“你们是谁？”玛莎问，她刚才一直太惊讶，都顾不上害怕了。

“请允许我们做自我介绍，”瘦子优雅地挥动帽子说。“这是路易吉，”胖子点点头；“这是贝尼，”中号男人鞠了一躬；“我是维克托。我们是三个强盗——意大利强盗。”

“强盗！”玛莎一脸惊恐地大叫。

“正是。也许全世界都没有另外三个像我们这么可怕、这么残暴的强盗了，”维克托得意地说。

“就是的，”胖子严肃地点着头说。

“可强盗是坏蛋！”玛莎惊叫。

“是，的确，”维克托回答，“我们非常坏，坏极了。也许你在全世界都找不出三个人，比此时站在你面前的这三个更坏的了。”

“就是的，”胖子赞同。

“可是你们不应该这么坏，”女孩说，“这是——这是——调皮捣蛋！”

维克托垂下眼睛，红了脸。

“调皮捣蛋！”贝尼面带惊恐地倒抽一口气。

“这话重了，”路易吉说，悲伤地把脸埋在手里

“想不到，”维克托喃喃地说，因为激动声音断断续续的，“竟会遭这样的辱骂——而且是挨一位小姐的骂！不过，也许你说话不经大脑。你必须考虑到，小姐，我们的坏是有缘由的。容我问一句，我们要是不坏，还怎么当强盗呢？”

玛莎迷惑地摇摇头，若有所思。接着她想起了什么。

“你们不能继续当强盗了，”她说，“因为你们现在在美国。”

“美国！”三人同时大叫起来。

“当然。你们是在芝加哥的草原大道。沃尔特叔叔把你们装在这只箱子里从意大利寄过来的。”

强盗们似乎被这个消息搞昏了头。路易吉坐到一张摇杆断掉的旧摇椅上，用一块黄绸手帕擦着额头。贝尼和维克托跌坐在箱子上，面色苍白、目光呆滞地望着她。

神智清醒一点后，维克托开口了。

“你的沃尔特叔叔大大地亏待了我们，”他责备道，“他把我们运出了亲爱的意大利，在那里强盗是很受尊重的；他把我们运到一个陌生的国家，在这里我们都不知道该劫谁，该索要多少赎金。”

“就是的！”胖子猛拍大腿说。

“而且我们已经在意大利赢得了极高的声望！”贝尼惋惜地说。

“也许沃尔特叔叔想改造你们，”玛莎说。

“那么，在芝加哥就没有强盗吗？”维克托问。

“呃，”小女孩应道，这回轮到她脸红了，“我们不把他们叫做强盗。”

“那我们应该以什么为生呢？”贝尼绝望地问。

“在一座美国的大城市里，有许多事情可以做，”孩子说，“我爸爸是个律师，”（强盗吓得发抖）“我妈妈的表兄是个警察巡官。”

“啊，”维克托说，“那是一个好职业。警方就该被巡察，尤其是在意大利。”

“哪里都一样！”贝尼补上一句。

“你们也可以做别的事，”玛莎继续鼓励他们，“你们可以当有轨电车的司机或者当百货商店的售货员。有些人为了谋生甚至去当市议员。”

强盗忧伤地摇摇头。

“我们不适合这样的工作，”维克托说，“我们的职责就是抢劫。”

玛莎想了想。

“在石油部门找个职位可难了，”她说，“不过你们可以去当政客。”

“不！”贝尼突然发狂地大叫，“我们决不放弃我们崇高的使命。我们一直就是强盗，我们一定继续做强盗！”

“就是的！”胖子赞同。

“即便在芝加哥，也一定有可抢劫的人，”维克托兴冲冲地说。

玛莎感到苦恼。

“我认为他们都已经被抢光了，”她反驳。

“那我们就去抢劫强盗，因为我们有超乎寻常的经验和才干，”贝尼说。

“哎呀，哎呀！”女孩抱怨，“沃尔特叔叔为什么要把你们装在箱子里运过来呀？”

强盗们来了兴趣。

“这正是我们想知道的，”维克托急切地表态。

“可是不会有人知道了，因为沃尔特叔叔在非洲猎大象的时候失踪了，”她接着说，十分肯定。

“那我们只得认命，竭尽所能去抢劫了，”维克托说，“只要我们忠于自己热爱的职业，我们就不必感到惭愧。”

“就是的！”胖子大叫。

“弟兄们！我们现在就干起来。就抢我们所在的这座房子吧。”

“好嘞！”另两个尖叫着跳了起来。

贝尼突然对孩子露出险恶的嘴脸。

“老实待着！”他命令道，“你要是走动一步，你的罪必归到你自己头上！”然后他用温柔的声音补充说：“不要害怕；所有的强盗都是这样跟俘虏讲话的。当然啦，我们是无论如何都不会伤害一位小姐的。”

“当然不会，”维克托说。

胖子从腰间抽出一把大刀，在脑袋边上舞弄了几圈。

“拿血来！”他大喝一声，凶极了。

“拿香蕉来！”贝尼大叫，声音恐怖极了。

“让敌人犯晕！”维克托威胁道。

然后，三个人猫着腰几乎把身子折叠起来，蹑手蹑脚地走下楼梯，手指扣在手枪的扳机上，牙齿咬着寒光闪闪的刀子，只剩玛莎一个人战战兢兢，吓得连大呼救命都不敢。

她独自在阁楼上待了多久，她完全不清楚，最后，她终于听见强盗回来时偷偷摸摸的脚步声，看见他们排成单行走上楼梯。

三个人怀里满是沉甸甸的战利品。路易吉捧着一堆玛莎妈妈最好的晚礼服，顶上放一块肉馅饼保持平衡。维克托第二个上来，怀抱两件古董——黄铜枝形烛台和客厅座钟。贝尼拿了家用圣经、餐具柜里的银器篮子、一只铜壶和爸爸的毛皮大衣。

“噢，耶！”维克托卸下重担说，“再次抢劫真快活。”

“噢，爽！”贝尼说；可他让铜壶砸了脚趾头，马上开始痛苦地蹦来蹦去，还嘟囔着莫名其妙的意大利话。

“我们有很多财富，”维克托拿着肉馅饼继续说，与此同时路易吉把他的战利品添加到那堆东西里，“而且全部来自一所房子！这美国一定是个富有的地方。”

然后，他用匕首给自己切了一块馅饼，把剩下的递给同伴。于是，三个人全都坐到地板上大嚼馅饼，玛莎则悲伤地在一旁看着。

“我们应该找个洞穴，”贝尼提议；“因为我们必须把战利品存放在一个安全的地方。你能告诉我们哪里有秘密洞穴吗？”他问玛莎。

“有一个猛犸象的洞穴，”她回答，“但那是在肯塔基州。你们必须坐很长时间的车才能到。”

三个强盗若有所思，默默地大口嚼着馅饼，但是接下来他们被电门铃的响声吓了一跳，即使在偏僻的阁楼上铃声也听得一清二楚。

“什么声？”维克托哑着嗓子问，三个人手忙脚乱地站起来，抽出匕首。

玛莎跑到窗口，看见只不过是邮递员，他把一封信投进邮箱又离开了。但是这件小事给了她启发，她想出一个主意来摆脱给她惹麻烦的强盗，于是她开始万分忧虑似的紧握双手，大声喊：

“是警察！”

强盗们面面相觑，真的慌了神，路易吉颤抖地问：

“他们人很多吗？”

“有一百一十二个！”玛莎假装点人数，然后大喊。

“这下我们死定了！”贝尼断言，“我们绝对打不过这么多人。”

“他们有武器吗？”维克托问，他浑身发抖好像很冷。

“哦，有，”她说，“他们有长枪，有剑，有手枪，有斧头，还有——”

“还有啥？”路易吉追问。

“还有大炮！”

三个坏蛋大声呻吟，贝尼嗓音低沉地说：

“我希望他们痛痛快快地杀了我们，别对我们严刑拷打。有人告诉我这些美国佬都是印第安人伪装的，他们嗜血成性，残暴极了。”

“就是的！”胖子倒抽一口气，打了个抖。

玛莎突然从窗口转过身。

“你们是我的朋友，是不是？”她问。

“我们绝对忠诚！”维克托回答。

“我们非常爱你！”贝尼大叫。

“我们会为你去死！”路易吉补上一句，以为他横竖都是一死。

“那么我会救你们，”女孩说。

“怎么救？”三个人异口同声地问。

“回到箱子里，”她说，“然后我会关上箱盖，这样他们就找不到你们了。”

他们茫然地环顾房间，犹豫不决，而她大声催促道：

“你们得赶快！他们马上就来抓你们了。”

于是路易吉跳进箱子，一身肥肉在箱底摊开。贝尼随后栽了进去，身子缩在内侧。维克托停下来风度翩翩地吻了吻女孩的手，然后也跟着进去了。

玛莎赶紧跑过去关上箱盖，可是怎么都合不拢。

“你们得使劲往里挤，”她对他们说。

路易吉直哼唧。

“我正在尽力，小姐，”最靠上的维克托说，“这箱子虽然以前正好容得下我们，但现在似乎太小了。”

“就是的！”从箱底传来胖子被闷住的声音。

“我知道是什么占了地方，”贝尼说。

“什么？”维克托焦急地问。

“馅饼，”贝尼回答。

“就是的！”从箱底传来微弱的应和声。

于是玛莎坐到箱盖上，用全身的重量往下压。锁扣搭上了，她十分高兴，一跃而下，使出所有的力气转动钥匙。

***

这个故事教导我们不要插手跟自己无关的事。如果玛莎忍住不打开沃尔特叔叔的神秘箱子，她就不会被迫把强盗运进阁楼的全部战利品再搬回楼下了。

玻璃狗

从前，一位成就非凡的魔法师住在一栋廉租公寓的顶层，他把时间都花在苦思勤学和勤思苦学上了。对于魔法，他不了解的地方就根本不值得了解，因为他拥有在他之前活过的所有魔法师的全部书籍和秘方；除此之外，他还自己发明了几套魔法。

要不是他的研究被无数次打断，这位值得赞叹的人本来会十分快乐，可是总有人前来向他请教自己遇到的麻烦事（他对此一概不感兴趣），卖冰的、送奶的、卖面包的、洗衣服的、卖花生的也来咚咚咚地砸门。他从没理会过这些人中的任何一个；可他们每天都来敲他的门，要么为这事那事向他讨教，要么试图向他推销货品。正当他专心致志地看书或全神贯注地观察大锅里的泡沫时，一阵敲门声就会传来。把骚扰者打发走之后，他常常发现不是思路断了就是药剂毁了。

无休无止的干扰终于激起了他的愤怒，他决定必须养只狗来阻止外人靠近他的门口。他不知道去哪儿找狗，不过隔壁住着一个贫穷的吹制玻璃的工匠，跟他有点头之交；于是他走进玻璃工的房间，问：

“我去哪儿能找到一只狗？”

“什么样的狗？”玻璃工问。

“一只好狗。会冲人汪汪叫，把人赶走。养起来不麻烦，也用不着喂。没有跳蚤，生性爱干净。会听我话。总之，要一只好狗，”魔法师说。

“这样的狗可难找，”玻璃工回答，他正忙着吹制一个蓝色的玻璃花

盆，里面栽有一丛粉色的玻璃蔷薇，还有几片绿色的玻璃叶子和几朵黄色的玻璃玫瑰。

魔法师若有所思地看着他。

“你干嘛不用玻璃给我吹一只狗呢？”他立刻问。

“行啊，”玻璃工说，“可它不会冲人汪汪叫，你知道的。”

“哦，我来搞定，容易得很，”对方回答，“如果我不能让玻璃狗汪汪叫，我就成草包魔法师了。”

“太好了，如果你能用玻璃狗，我倒很乐意给你吹一只。只是，你必须付给我工钱。”

“当然，”魔法师同意，“可我没有你们称之为钱的那种讨厌玩意儿。你只能收下我的东西作为交换。”

玻璃工考虑了一下。

“你能给我些东西治我的风湿病吗？”他问。

“噢，行；这个容易。”

“那么成交。我马上开始吹狗。我用什么颜色的玻璃呢？”

“粉红色挺漂亮，”魔法师说，“而且粉红狗挺稀罕的，是不是？”

“非常稀罕，”玻璃工回答，“就吹粉红色的吧。”

于是魔法师回去继续他的研究，玻璃工开始吹狗。

第二天早上，玻璃工胳膊下夹着玻璃狗来到魔法师的房间，把狗小心翼翼地放在桌子上。它通身是一种美丽的粉红色，外面有一层细细的

玻璃纤维作为狗毛，脖子上还缠着一条蓝色的玻璃丝带。它的眼睛是两粒黑色的玻璃珠，闪着机灵的光芒，人戴的那种玻璃假眼很多就是这样的。

魔法师表示自己对玻璃工的技术很满意，立马递给他一个小瓶。

“这会治好你的风湿病，”他说。

“可这瓶子是空的！”玻璃工抗议。

“噢，不；里面有一滴液体，”魔法师回答。

“一滴就会治好我的风湿病？”玻璃工惊讶地问。

“当然啦。那是一种奇药。小瓶里盛的那一滴将会瞬间治好人类已知的任何一种疾病。所以它对风湿病特别有效。不过你要保管好了，因为它是世界上唯一的一滴，而且我已经把配方给忘了。”

“谢谢你，”玻璃工说完就回屋了。

然后，魔法师对着玻璃狗施了一个魔咒，叽里咕噜地念了几句非常专业的魔法术语。于是，这只小动物开始来回摇尾巴，接着会意地眨眨左眼，最后张口汪汪叫，样子十分可怕——也就是说，考虑到这噪声发自一只粉红色的玻璃狗，你会觉得十分可怕。魔法师的法术里有种惊人的东西；当然，除非你自己知道如何施法，那时你就不会感到惊讶了。

魔法师看到他的魔咒奏效了，就像学校的老师一样高兴，尽管他并不感到惊讶。他立刻把狗放到门口，在那里，它会向任何一个胆敢敲门来打扰主人研究的人狂吠。

玻璃工回到自己的房间，决定暂时不用那一滴有魔力的万灵药。

“我的风湿病这几天见好，”他回想，“我要留着药等我病得很重的

时候再用，到时候它会对我有更大的帮助，这样才明智。”

于是他把小瓶放在碗橱里，然后着手吹制更多的玻璃玫瑰。过了一会儿，他忽然想到那药可能存不住，于是他起身去找魔法师咨询。可是当他来到魔法师家门口时，玻璃狗却叫得非常凶，吓得他根本不敢敲门，急急忙忙地返回自己的房间。这可怜人受到狗儿极不友好的接待，心里很不是滋味，那还是他自己花了那么多心思和技巧制作的狗呢。

第二天早晨看报纸的时候，他注意到一则新闻，说是城里最有钱的未婚女士——美丽的麦达小姐病得很厉害，医生已经对她的康复不抱希望。

这位玻璃工虽然穷得叮当响，整日做苦工，长相也一般，却是个脑瓜灵活的人。他突然想起那珍贵的奇药，就决定用它来争取更大的好处，而不是缓解自己的病症。他穿上最好的衣服，梳齐头发，理好胡子，洗洗手，系上领带，用黑鞋油擦亮鞋子，拿海绵抹净背心，然后把盛有万灵药的小瓶放进口袋里。随后，他锁上房门，走下楼梯，穿过几条街，来到富有的麦达小姐居住的那座豪宅。

男管家把门打开，说：

“不要肥皂，不要彩画，不要蔬菜，不要发油，不要图书，不要发酵粉。我家小姐快不行了，置办葬礼的东西都备齐了。”

玻璃工为自己被当成了小商贩而感到难过。

“我的朋友，”他自豪地开口道；可是男管家打断他说：

“也不要墓石，我们有家族墓地，墓碑已经造好了。”

“如果你能允许我讲话，就用不着墓地了，”玻璃工说。

“不要医生，先生。他们已经对我家小姐绝望了，她对医生也绝望了，”男管家冷静地继续道。

“我不是医生，”玻璃工回答。

“也不要别的人。那你是来干嘛的？”

“我来是要用一种神秘药剂治好你家小姐的病。”

“请进，在大厅里稍坐一下。我去跟女管家说一声，”男管家说，客气了许多。

于是他对女管家说明情况，女管家转告大总管，大总管跟厨师商量，厨师亲吻主人的侍女，并派她去见来客。所以说，富豪们受制于繁琐的礼仪，即使在快死的时候也不例外。

侍女听说玻璃工有奇药能治好她的女主人，就说：

“我很高兴你能来。”

“不过，”他说，“如果我让你的女主人恢复了健康，她必须嫁给我。”

“我去问一问，看她是否愿意，”侍女答复，然后立刻去请示麦达小姐。

那位小姐毫不犹豫地答应了。

“我愿意嫁给随便哪个老东西，也不愿意死！”她大喊，“马上把他带过来！”

于是玻璃工来到她面前，他把那滴魔药注入少量的水中，给病人服用，转眼间，麦达小姐就变得和从前一样生龙活虎。

“我的天！”她惊呼，“今晚我还得出席富利特家的招待会呢。玛丽，把我的珍珠色丝袍拿来，我要立即梳妆打扮。别忘了取消葬礼鲜花和你的丧服订单。”

“可是，麦达小姐，”站在一旁的玻璃工提醒她，“你答应过，如果我把你治好，你就嫁给我。”

“我知道，”麦达小姐说，“但是我们必须花时间在地方报纸上发布适当的公告，还要印制婚礼请柬。明天再来，我们好好商量一下。”

玻璃工做丈夫并不称她的心意，她很高兴找到借口暂时甩掉他。而且她也不想错过富利特家的招待会。

然而，男人却满心欢喜地回了家。他以为他的计谋得逞了，他就要娶一个能让他永享荣华富贵的有钱老婆了。

他回到房间做的头一件事就是砸烂他的玻璃吹制工具，把它们全扔出窗外。

然后他坐下来幻想各种方式来花老婆的钱。

第二天，他去拜访麦达小姐，她正一边读小说，一边吃巧克力冰淇淋，就像从没生过病似的那么快活。

“那治好我的神秘药剂，你是从哪儿弄到的？”她问。

“从一个博学的魔法师那儿，”他说；接着，他认为她会感兴趣，就讲了一下他怎样为魔法师吹制玻璃狗，狗怎样狂吠不让任何人去打扰主人。

“太棒了！”她说，“我一直想要一只会叫的玻璃狗。”

“但是这世界上只有一只，”他回答，“而且它属于那位魔法师”。

“你必须给我买过来，”小姐说。

“魔法师不在乎钱，”玻璃工回答。

“那你必须给我偷过来，”她回敬，“我再也高兴不起来了，除非我有一只会叫的玻璃狗。”

玻璃工听了这话非常苦恼，可还是说他会想办法。因为一个男人总该努力讨好他的老婆，而麦达小姐已经答应在一周之内嫁给他。

在回家的路上，他买了一只大麻袋，当他经过魔法师的门口时，粉红玻璃狗跑出来冲他汪汪叫，他就用麻袋把狗罩住，拿一根麻绳扎紧袋口，扛着狗回到自己的房间。

第二天，他让一个送信的小子把麻袋交给麦达小姐并转达他的问候。那天下午晚些时候，他亲自登门拜访，满以为他会受到感激的接待，因为他偷来了她十分渴望得到的那只狗。

可是当他来到门口，男管家打开门的时候，他大吃一惊，只见那玻璃狗冲出来开始朝他汪汪叫，狂暴极了。

“管住你的狗，”他惊恐得大叫。

“我不能，先生，”男管家回答。“我家小姐吩咐过，只要你上门，就让玻璃狗叫唤。你可得当心，先生，”他补充说，“如果它咬了你，你可能会患上‘恐玻症’[注]！”

这让可怜的玻璃工吓得落荒而逃。但他在一家药店门口停了下来，把最后一毛钱投进电话机，这样他就能跟麦达小姐通话而不会被狗咬了。

“给我接富豪6742！”他呼叫。

“喂！什么事？”一个声音说。

“我想跟麦达小姐通话，”玻璃工说。

不一会儿，一个甜美的声音说：“我是麦达小姐。什么事？”

“你为什么对我这么残忍，让玻璃狗攻击我？”可怜的家伙问。

“嗯，实话实说吧，”麦达小姐说，“我不喜欢你的长相。你面色苍白，脸皮松垂，你的头发又粗又长，你的眼睛又红又小，你的手又大又糙，而且你是罗圈腿。”

“可我长成这样，我也没办法呀！”玻璃工争辩，“而且你确实答应嫁给我了。”

“如果你变得更顺眼，我就遵守我的诺言，”她回答，“但是在目前的状况下，你配不上我，如果你不远离我的宅子，我就让我的玻璃狗攻击你！”然后她挂断电话，不愿多说一句。

苦命的玻璃工带着一颗满怀失望的心回到家，开始在床柱上绑绳子，他要上吊。

这时有人敲门，他开门一瞧是魔法师。

“我的狗丢了，”魔法师说。

“丢了？真的？”玻璃工一边给绳子打结一边搭话。

“真的。让人给偷了。”

“那太糟了，”玻璃工冷冰冰地说。

“你必须再给我做一个，”魔法师说。

“我做不了；我已经把工具都扔了。”

“那我该怎么办？”魔法师问。

“我不知道，除非你悬赏找狗。”

“可我没有钱，”魔法师说。

“那就赏点你的药剂，”玻璃工建议，他正在结绳套，好让脑袋从中间钻过去。

“我能给出的只有一样东西，”魔法师想了想说，“就是美容粉。”

“什么！”玻璃工扔下绳套大叫，“你真有这种东西？”

“对，真有。谁服用美容粉，谁就会变成世界上最美的人。”

“如果你愿意献出那个作为奖赏，”玻璃工急切地说，“我会尽力帮你找那只狗，因为我渴望变美胜过其他一切。”

“但我警告你，那种美只是一层皮，”魔法师说。

“没关系，”快乐的玻璃工回答，“要是我连皮都失去了，我才不在乎还美不美呢。”

“你只要告诉我去哪儿找我的狗，美容粉就是你的了，”魔法师许诺。

于是玻璃工出门假装去寻觅，没过多久就回来了，说：

“我发现那只狗了。你可以在麦达小姐的宅子里找到它。”

魔法师马上过去看狗是不是真在，果不其然，玻璃狗跑了出来，开始朝他汪汪叫。这时，魔法师摊开双手，念起魔咒，使狗沉沉睡去，然

后他把狗捡起来，带回廉租公寓顶层他自己的房间。

随后，他把美容粉带给玻璃工作为奖赏，玻璃工立即吞了下去，变成了世界上最美的人。

他再次拜访麦达小姐的时候就没有狗朝他汪汪叫了，而那位小姐一看见他就立刻爱上了他的美貌。

“你要是一位伯爵或王子就好了，”她叹口气，“我会心甘情愿地嫁给你。”

“可我就是王子，”他回答，“吹狗王子。”

“啊！”她说，“如果你愿意接受每星期四块钱的补贴，我就叫人去印婚礼请柬。”

男人犹豫了，可是一想到挂在床柱上的绳套，他就同意了这个条件。

于是他们结婚了。新娘十分嫉妒丈夫的美貌，让他过着狗一般的生活。而他就变着法地欠债，反过来让她遭罪。

***

至于那只玻璃狗，魔法师凭借法术又让它汪汪叫起来，并把它放在门口。我估计狗还在那儿，所以抱歉得很，我不敢去向魔法师请教这个故事的寓意。

---

1. 恐玻症（对玻璃的异常恐惧）glassophobia，与恐水症（即狂犬病）hydrophobia是同根词。（译注）

夸国的王后

从前有一位国王死了，因为国王跟凡夫俗子一样，一口气上不来就容易死掉。

这位夸国的国王早该放弃尘世的生命，因为他生活得十分奢侈，令人痛心，而他的臣民离了他并没有丝毫的不便。

他的父亲本来留给他一间满满当当的国库，财宝充足。但这位刚刚死去的昏君把每一分钱都浪费在骄奢淫逸上了。然后他就搜刮民脂民膏，直到大多数人都变成了穷光蛋，而这强征来的钱又在更加骄奢淫逸的生活中化为乌有。接着，他卖掉了宫殿里所有的豪华旧家具、所有的金银餐具和小摆设、所有的华丽地毯和陈设品，连自己的王室服装都卖了，只留下一件脏兮兮的被虫蛀坏的貂皮长袍来裹住他的破衣烂衫。然后他又挥霍钱财更进一步地骄奢淫逸。

别问我骄奢淫逸是什么意思。我只是从别人那儿听说这是一种散尽钱财的绝佳途径。这个败家国王也发现了这一点。

于是，他将所有瑰丽的宝石从王冠上、从权杖顶端的圆球上抠下来卖掉，然后把钱花光。当然是花在骄奢淫逸上。终于，他的资财全都耗尽了。他不能卖掉王冠，因为除了国王，谁都没权利戴它。他也不能卖掉王宫，因为只有国王才有权利住在那里。

最后，他发现自己沦落到这样的境地：一座空荡荡的宫殿，里面只有一张巨大的红木床架供他睡在上面，还有一张小凳供他坐在上面脱掉鞋子和虫蛀貂皮长袍。

他的处境一落千丈，竟然不得不向他的宰相偶尔借上一毛钱来买个火腿三明治。而宰相也没有多少钱。一个如此愚蠢地辅佐国王的人，自己的前程恐怕也保不住。

于是，国王再没什么盼头，就突然驾崩了，留下一个十岁的儿子来继承破败的王国、虫蛀的王袍和剥去宝石的王冠。

没人羡慕这个孩子，在他自己当上国王之前，几乎没人惦记他。之后，大家认为他是个挺重要的人物，于是以王国宰相为首的众多政客和食客召开了一次会议来决定能为他做些什么。

这帮人曾经在老国王有钱的时候帮助他骄奢淫逸，现在他们都受了穷，又不愿屈尊去干活。所以他们绞尽脑汁要想出一个计策，给小国王的金库里多储蓄些钱，好方便地从库里自取自用。

会议结束后，宰相来到正在庭院里玩陀螺的小国王跟前，说：

“陛下，我们已经想出一个办法来复兴你的王国，使它重现昔日的强盛和辉煌。”

“好吧，”国王无所谓地回答，“你们要怎么办呢？”

“要你娶一位非常有钱的女士，”宰相回答。

“要我娶妻！”国王大叫，“哎，我才只有十岁呀！”

“我知道；这令人遗憾。但是陛下会长大的，国事紧急，需要你娶一位妻子。”

“我不能娶一位母亲吗？”可怜的小国王问，他还是个婴儿时就失去了母亲。

“当然不行，”宰相断然否定，“娶母亲是非法的；娶妻子才是正当

合法的。”

“你自己不能娶她吗？”国王问，同时用陀螺瞄准宰相的脚趾，哈哈笑着看他跳起来躲开。

“让我来解释，”宰相说，“在这个世界上，你没有一分钱，但是你有一个王国。很多有钱的女人会乐意用她们的财富来换取一顶王后的冠冕——哪怕国王只是个小孩。所以我们决定发布招妻告示，出价最高的那个人将会成为夸国的王后。”

“如果我必须娶妻的话，”国王想了一会儿说，“我宁愿娶军械士的女儿妮娜。”

“她太穷了，”宰相回答。

“她的牙齿是珍珠，她的眼睛是紫晶，她的头发是金子，”小国王振振有辞。

“说得对，陛下。可你想想你妻子的财富必须得到使用。当你拔掉她的珍珠牙齿，抠去她的紫晶眼睛，剃光她的金子头发之后，妮娜会变成什么样呢？”

男孩浑身颤抖。

“你们看着办吧，”他绝望地说，“只是要尽量选一位长得秀气、跟我玩得来的女士。”

“我们会尽最大努力，”宰相回答，然后就去邻近各国到处发布为夸国的少年国王招妻的告示。

申请者多极了，她们都想获得嫁给小国王的特权，宰相等人便决定将国王拍卖，好让王国获得尽可能多的钱。于是，在指定的日子，众女

士都聚集到王宫，她们来自邻近各国——比尔空、毛格拉、章库姆，甚至遥远的马克维共和国。

宰相一大早来到王宫给国王洗脸梳头，然后在那顶王冠里垫上旧报纸，让它足够小，以便适合国王的脑袋。这是一顶令人惨不忍睹的王冠，上面有许多大大小小的洞，是以前镶嵌宝石的地方；它一直被人忽视、蹂躏，以致遍体鳞伤、暗淡无光。然而，正如宰相所说，它毕竟是国王的王冠，国王在隆重的拍卖仪式上戴上它是十分得体的。

像所有男孩一样——无论他们是国王还是贫民——小国王把他仅有的一套衣服弄得又破又脏简直穿不出去；他也没钱买新衣服。于是，宰相把旧貂皮长袍围在国王身上，让他坐在空荡荡的接见室中间的那张凳子上。

立在他周围的是王国里所有的朝臣、政客和食客，由那些太骄傲或太懒惰而不愿干活为生的人组成。可以肯定的是，他们数量极多，阵容庞大，很撑场面。

这时接见室的门被打开，渴望成为夸国王后的有钱女士列队进来了。国王满怀忧虑地望着她们，认定她们个个都老得足以当他奶奶，而且丑得足以吓走王室玉米地的乌鸦。之后，他就对她们失去了兴趣。

但是这些富婆根本没理睬坐在凳子上的可怜的小国王。她们立刻聚拢到担任拍卖师的宰相身边。

“你们愿意出多少钱来买夸国王后的王冠？”宰相扯着嗓子问。

“王冠在哪儿？”一位急性子的老太太问，她刚刚埋葬了她的第九个丈夫，现在身价好几百万。

“目前还没有王冠，”宰相解释道，“但是谁出价最高，谁就有权戴王冠，到时候她可以买一顶。”

“噢，”急性子的老太太说，“明白了。”她接着补了一句：“我出价十四块。”

“一万四！”一位相貌狰狞的女人大叫，她又高又瘦，皮肤上全是褶子——“就像霜打了的蔫苹果，”国王心想。

现在出价变得迅速而激烈，当数额攀升至数百万时，那些为贫穷所困的朝臣个个面露喜色。

“他终归能给咱们带来一笔巨额财富，”一位朝臣向他的同僚耳语，“然后咱们就快快乐乐地帮他花掉。”

国王开始担心。所有看上去心地善良或和蔼可亲的女人都因缺钱而停止了出价，而那个布满皱纹的瘦长老太婆却似乎铁了心要不惜一切代价得到王冠，还有随之而来的小丈夫。这个老怪物最后变得过于兴奋，头上的假发都歪了，假牙也一个劲儿地往外出溜，把小国王吓得够呛；可她就是不罢休。

最后宰相终止拍卖，喊着说：

“卖给玛丽•安•布罗津斯基•德拉波尔卡，成交价三百九十万六百二十四元零十六分！”这个面目狰狞的老太婆当场付现钱，由此证明这是一则神话。

国王一想到他必须娶这个丑恶的老怪物就心烦意乱，开始嚎啕大哭。于是，女人扇了他一记响亮的耳光。然而宰相责备她不该在公共场合惩罚她的未婚夫，对她说：

“你们还没结婚。等到明天婚礼举行之后再打不迟。结了婚，你随便怎么虐待他都行。但是现在，我们希望民众认为这是一场爱的结合。”

可怜的国王那天晚上没怎么睡，心中充满了对未来妻子的恐惧。他也无法摆脱那个念头：他愿意娶军械士的女儿，她跟他年纪差不多。他在硬邦邦的床上辗转反侧，直到月光从窗口洒进来，洒在光秃秃的地板上，仿佛铺上了一张大白床单。最终，在第一百次翻身的时候，他的手碰到了红木大床床头板里的一个隐秘弹簧，只听咔嗒一声脆响，床头板立刻弹开了。

响声引得国王抬起头，他看见打开的床头板，就站在床上踮起脚尖，伸手进去，从里面抽出一沓纸。这几页纸像一本书似的订在一起，第一页上写着：

“国王有麻烦时

此页他必对折

然后放火烧掉

心愿即可满足。”

这诗写得不太好，可是国王借着月光将它一字一句念出来时，心里却充满了喜乐。

“毫无疑问我遇上麻烦了，”他大叫，“那我就马上烧掉它，看看会发生什么。”

他撕下那页纸，把剩下的几页放回秘密藏书处。然后，他将纸对折，放在凳子上，点燃一根火柴把它烧了。

这么小的一张纸竟然冒出了可怕的浓烟，国王坐在床边急切地注视着。

浓烟散去后，国王惊讶地看见凳子上坐着一个圆滚滚的小人，他双臂交叠，翘着二郎腿，静静地面朝国王坐着，还吸着一支黑色的石南根

烟斗。

“嗯，我来了，”他说。

“看见了，”小国王回答，“可你是怎么到这儿来的？”

“你没烧纸吗？”圆滚滚的小人反问，以此作答。

“是烧了，”国王承认。

“那么你遇到麻烦了，我是来帮你摆脱困境的。我是王室床架之奴。”

“噢！”国王说，“我不知道还有这样一个人。”

“你的父亲也不知道，否则他就不会蠢到卖掉所有的东西来换钱。顺便说一句，他没卖这副床架算你走运。那么，你想要什么？”

“我不确定我想要什么，”国王回答，“可我知道我不想要什么，就是那个马上要嫁给我的老太婆。”

“太容易了，”王室床架之奴说，“你要做的就是把她付给宰相的钱还给她，然后宣布取消婚约。不用担心。你是国王，你的话就是法律。”

“那当然，”国王说，“但我非常缺钱。如果宰相把玛丽•安•布罗津斯基的好几百万还给她，我还怎么生活呢？”

“咳！太容易了，”那人又这么说，同时把手放进口袋，掏出一只老式皮钱包扔给国王。“留着这个，”他说，“你永远都有钱，你可以从钱包里每次取出一个二十五分银币，想要多少就有多少。不管你取多少次，下一个总会立刻出现在钱包里代替前一个。”

“谢谢你，”国王感激地说，“你帮了我一个大忙；这下我就有钱买我需要的一切，也不用被迫娶任何人了。谢谢你一千次！”

“不客气，”对方回答，慢悠悠地吸着烟斗，望着烟气袅袅上升，融入月光之中，“这种事对我来说很容易。你想要的就是这些吗？”

“我现在能想到的就是这些，”国王回答。

“那么，请你合上床架的秘密床头板，”小人说，“其余的书页也许什么时候用得着呢。”

小国王像刚才一样站在床上，伸手把床头板合上，这样别人就发现不了了。然后他转身面向来客，可是王室床架之奴已经消失了。

“我料到了，”国王说，“可我还是挺难过，他没等说声再见就走了。”

带着轻松的心情和极大的解脱，小国王把皮钱包放在枕头底下，重新钻进被窝沉沉睡去直到天亮。

当太阳升起的时候，国王也起床了，精神振奋，心情舒畅，他做的头一件事就是召见宰相。

那个大人物阴沉着脸、闷闷不乐地来了，可是小国王满脑子想的都是自己的好运气，没注意到对方的脸色。他说：

“我已经决定不娶任何人，因为我刚刚拥有了一笔属于自己的财富。因此，我命令你归还那个老太太为了有权戴上夸国王后的王冠而付给你的钱。并且发布公告，婚礼将不会举行。”

一听这话宰相开始发抖，因为他看出年轻的国王已决定要认真行使王权了；他看起来非常心虚，国王忍不住问：

“哟！你这是怎么啦？”

“陛下，”那倒霉蛋用颤抖的声音回答，“我没法把钱还给那女人，我把钱弄丢了！”

“弄丢了！”国王大叫，又惊讶又恼火。

“正是这样，陛下。昨晚拍卖结束后，我在回家的路上顺便去药店买润喉药，扯着嗓子说了那么多话，我的嗓子又干又哑。陛下应该承认，都是通过我的努力才促使这个女人出了如此高的价。咳，我粗心大意地把那包钱留在我的马车座椅上，自顾自地进了药店，等我再出来的时候，钱就没了。连小偷的影子也没瞧见。”

“你叫警察了吗？”国王问。

“是的，我叫了；可他们都在旁边那条街上，虽然他们答应要搜出那个贼，但我不抱什么希望，估计他们永远都找不着。”

国王叹了口气。

“我们现在该怎么办？”他问。

“恐怕你必须娶玛丽•安•布罗津斯基了，”宰相回答，“当然，除非你命令刽子手砍下她的脑袋。”

“那不合适，”国王表态，“我们不能伤害那女人。我们把钱还她就是了，因为我无论如何不会娶她。”

“你提到的那笔个人财富够还她的吗？”宰相问。

“呃，够了，”国王想了想说，“但是要花些时间，这事就交给你了。召那个女人进来。”

宰相去找玛丽•安，她听说自己做不成王后而要把钱收回，就勃然大怒，恶狠狠地扇了宰相几耳光，扇得宰相的双耳刺痛了将近一个小时。可她还是跟着他进入国王的接见室，她在里面大声吵着要钱，外加一个晚上的利息。

“宰相把你的钱弄丢了，”小国王说，“但是他会从我的私人钱包里付给你每一分钱。不过，恐怕你不得不接受小面额的零钱。”

“那没关系，”她愤怒地瞪着宰相说，巴不得再扇他几耳光，“只要我得到属于我的每一分钱，还有利息，我不在乎钱有多零。钱呢？

“在这儿，”国王回答，把皮钱包递给宰相，“全是二十五分的银币，而且每次只能从钱包里取出一个；不过钱有的是，足够支付你要求的数额，还有剩余。”

因为没有椅子，宰相只好靠着墙角坐到地板上，开始从钱包里一个一个地往外掏二十五分银币，边掏边数。老太婆也坐到地板上，面对着他，从他手里一一接过钱。

这是一大笔钱：三百九十万六百二十四元零十六分。而用二十五分银币凑足这笔钱在数量上等于用一元钱的四倍。

国王留他们坐在那里数钱，自己去上学了。从此以后，国王经常来找宰相，长时间地打断他，以便从钱包里取出所需的钱来实现体面而威严的统治。国王的到来稍稍耽误了数钱的时间，不过也没太大关系，反正这个差事也没个头。

国王长大成人，娶了军械士的漂亮女儿，现在他们有了自己的两个可爱的孩子。偶尔，他们会进入宫殿的大接见室，让小孩旁观那位白发苍苍的年迈宰相点数二十五分银币给一位干瘪的老太婆，她盯着他的每个动作以确保他没有骗她。

这是一大笔钱：三百九十万六百二十四元零十六分，全用二十五分银币来凑足。

这就是对宰相的惩罚，惩罚他不小心看管那女人的钱。这也是对玛丽•安•布罗津斯基•德拉波尔卡的惩罚，惩罚她想要嫁给一个十岁的国王，只为能戴上夸国王后的王冠。

女孩和熊

格拉迪丝的妈妈去市中心买东西了。她叫诺拉照看格拉迪丝，诺拉答应下来。但是这天下午诺拉要给银器抛光，所以她一直在厨房里干活，把格拉迪丝独自留在楼上的大客厅里。

小女孩倒不介意一个人待着，因为她正在制作她的第一件绣品——一个沙发枕，是给爸爸的生日礼物。于是她爬到大大的凸窗边，在宽宽的窗台上蜷起身子，低下棕色的脑袋，专心绣起花来。

不一会儿，房门轻轻地开了，又轻轻地关上。格拉迪丝以为是诺拉，就没抬头，在那朵勿忘我上又绣了几针。然后她抬起眼睛，惊讶地发现一个陌生人站在屋子当中，目不转睛地看着她。

他又矮又胖，气喘吁吁的，貌似是因为刚爬楼梯上来。他一只手里拿着一顶绸布帽子，一只胳膊底下夹着好大一本书。他穿着一身黑西服，看上去既老气又破旧，他的脑袋顶上也秃了。

“打扰了，”他说，小女孩此时正沉着脸吃惊地盯着他，“你是格拉迪丝吗？”

“是，先生，”她回答。

“很好，很好，好极了！”他露出怪异的微笑，说，“我到处找你，总算找到了。”

“你是怎么进来的？”格拉迪丝问，对她的访客越发起了疑心。

“这是个秘密，”他神秘地说。

这句话足以让女孩提防起来。她看着男人，男人也看着她，两个人都显得既严肃又有些焦急。

“你想干什么？”她问，一本正经地挺直身子。

“啊！——终于谈到正事上来了，”男人快活地说，“我会非常坦率地跟你讲。首先，你的父亲以极不绅士的方式辱骂了我。”

格拉迪丝从窗台上下来，伸出小小的指头往门口一指。

“离开这屋，快快地！”她大叫，声音在怒气中颤抖，“我爸爸是世界上最好的人。他从来不骂任何人！”

“请允许我解释一下，”访客说，完全没在意格拉迪丝让他离开的请求，“你的父亲可能对你非常和蔼，因为你是他的女儿嘛。可是他在市中心的办公室里的时候，态度就相当生硬了，尤其是对图书代理商。你看，那天我去拜访他，劝他买一套《彼得•史密斯全集》，你猜他是怎么做的？”

小女孩没说话。

“哎呦，”男人越说越激动，“他命令我离开他的办公室，还让门房把我赶出大楼！‘世界上最好的爸爸’就是这样对待别人的，你怎么看呢，嗯？”

“我看他做得很对，”格拉迪丝说。

“哦，是吗？好吧，”男人说，“我已决心要为这次受辱事件报仇。既然你的父亲是个又高又壮又危险的男人，所以我决定找他的女儿报仇。”

格拉迪丝吓得发抖。

“你要干什么？”她问。

“我要送你这本书，”他回答，并把书从胳膊底下抽出来。然后他坐在一张椅子边上，把帽子放在地毯上，又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支钢笔。

“我要在书里写上你的名字，”他说，“‘格拉迪丝’怎么写？”

“格子的格，拉手的拉，启迪的迪，丝带的丝，”她回答。

“谢谢。给你，”他说着站起来，一鞠躬，把书递给她，“这是我对你父亲待我失礼的报复。他大概要后悔没有买《彼得•史密斯全集》了。再见啦，亲爱的。”

他走到门口，又朝她鞠了一躬，然后走出房间，格拉迪丝能看出他在偷偷地笑，好像觉得特别好玩。

当房门在那古怪的小男人身后关上时，小女孩重新坐回窗边，扫了一眼那本书。书的封面是红黄两色，上面横着几个大字——“什么东东”。

然后她好奇地翻开书，看见自己的名字写在第一页上，白纸黑字，清清楚楚。

“他真是个奇怪的小男人，”她若有所思地对自己说。

她翻到下一页，看见一幅大图，画的是一个小丑，穿着绿红黄三色衣服，长着一张很白的脸，两颊和眼睛上有三角形的红斑。她正在看的时候，书却在她手中颤抖起来，书页发出噼里啪啦的脆响。突然，小丑从书里跳了出来，站到她旁边的地板上，一下子变得跟普通小丑一样大。

他挺不礼貌地伸胳膊伸腿又打哈欠，然后发出一串咯咯的傻笑，

说：

“这下舒服多了！你可不知道一个人在平平的纸页上站那么久有多憋屈！”

你大概能想象格拉迪丝大吃一惊的样子，她瞪大眼睛盯着刚从书里跳出来的小丑。

“你没料到会发生这种事，是不是？”他以小丑的方式斜眼看着她问。然后他转身环视房间，格拉迪丝虽然十分惊讶，还是笑了起来。

“你笑什么呢？”小丑问。

“嘿，你的后背全是白的！”小女孩大叫，“你只有正面是个小丑。”

“很有可能，”他气哼哼地回答，“画家画了我的正面像。他用不着画我的后背，因为那又不在书页正面。”

“可这让你看上去真好笑！”格拉迪丝说，眼泪都快笑出来了。

小丑闷闷不乐地坐到椅子上，这样她就看不见他的后背了。

“书里不是只有我一个，”他气鼓鼓地说。

这给她提了个醒，于是她翻到下一页。她刚注意到图上画着一只猴子，猴子就从书里蹿了出来，把纸弄得皱皱巴巴，然后落到她身边的窗台上。

“嘻-嘻-嘻-嘻-嘻！”猴子叫个不停，跳上女孩的肩头，又蹦到屋中间的桌子上，“太好玩啦！现在我不是一张画片，我能做一只真猴子啦。”

“真猴子不会讲话，”格拉迪丝用责备的口气说。

“你怎么知道？你自己当过猴子吗？”猴子问；然后他哈哈大笑，小丑也笑了，好像挺欣赏这个说法。

这时候，小女孩完全被搞糊涂了。她想都没想就又翻了一页，她还没来得及看第二眼，一头灰驴就从书里跳了出来，又扑通一声从窗台跌到地板上。

“你可真够笨的！”小女孩愤愤地说，因为驴子差点把她撞翻。

“笨！怎么不笨？”驴子气乎乎地反问，“要是那傻瓜画家把你画得比例失调，就像画我一样，我猜你自己也得这么笨。”

“你出了什么毛病？”格拉迪丝问。

“我的左前腿和左后腿短了将近六寸，毛病就出在这儿！要是那画家不知道怎么画才协调，他为什么还要费劲去画一头驴呢？”

“我不知道，”小女孩回答，以为自己应该给出答案。

“我几乎站不起来，”驴子抱怨，“连最小的小东西都能把我撞倒。”

“别犯愁了，”猴子蹿向枝形吊灯，尾巴缠在灯上荡来荡去，直到格拉迪丝担心他会把上面的灯泡全都撞掉，他才停下说，“同一位画家把我的耳朵画得跟那小丑的耳朵一样大，谁都知道猴子的耳朵不值一提——更别说画出来了。”

“他应该受到起诉，”小丑沮丧地说，“我连后背都没有。”

格拉迪丝看看这个，瞧瞧那个，可爱的脸上带着困惑的表情，然后把书翻到下一页。

一只茶色花斑豹快如一道闪电窜过她的肩头，落在一张大皮椅的椅背上，对着大家猛地露出凶相。

猴子爬到吊灯顶端，吓得吱吱叫。驴子想要逃跑，一抬腿直接向左倒了下去。小丑的脸变得更白了，但他一动不动地坐在椅子上，轻轻吹出一声惊讶的口哨。

豹子蹲在椅背上，来回甩着尾巴，挨个儿瞪视他们，包括格拉迪丝。

“你打算先攻击我们中的哪一个？”驴子问，挣扎着要重新站起来。

“我不能攻击任何一个，”豹子吼道，“画家把我的嘴画成闭着的，所以我没有一颗牙齿；他还忘了画我的爪子。不过，尽管如此，我的样子还是很可怕的。不是吗？”

“噢，是的，”小丑满不在乎地说，“我想你的样子是够可怕的。但是如果你没有牙齿也没有爪子，我们才不在乎你什么样呢。”

这话惹得豹子大怒，他发出恐怖的咆哮，而猴子却还在嘲笑他。

就在这时，那本书从女孩的膝头滑下来，当她伸手去接的时候，靠近封底的一页大大地敞开了。她一看，只见一头凶猛的灰熊正从页面上望着她，她赶快把书扔开。书砰地一声落在屋子中间，而书的旁边正站着那头大灰熊，他在书页合上之前奋力挣脱了页面。

“哇噢，”豹子从他的高座上大叫，“你们可要当心了！你们不能像嘲笑我似的嘲笑他。这熊又有爪子又有牙。”

“我当然有，”熊发出低沉的吼声，“而且我也知道怎么用。你要是读了那本书，你就会发现我被描述成一头可怕的、残忍的、冷酷无情的灰熊，我的生活中唯一一件正事就是吃掉小女孩——连她们的鞋、衣服、丝带都吃得精光！之后，作者还说，我咂巴着嘴，对我的邪恶洋洋得意。”

“太可怕了！”驴坐在后腿上，悲伤地摇着头说，“你认为那作者是中了什么邪，让你那么爱吃小女孩？你也吃动物吗？”

“除了小女孩，作者并没提到我吃别的什么，”熊回答。

“很好，”小丑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说，“只要你愿意，你可以随时开口吃格拉迪丝。她还笑我没有后背呢。”

“她还笑我的腿不成比例，”驴子嘶叫。

“可是你们也该被吃掉，”豹子在皮椅背上尖叫，“因为你们都笑了，你们都嘲笑我没有爪子，也没有牙齿！灰熊先生，你觉得在吃完小女孩之后，你还能吃下一个小丑、一头驴和一只猴子吗？”

“也许吧，外加一只豹子也行，”熊低吼着说，“这要看我有多饿了。但我必须先从小女孩吃起，因为作者说我最爱吃小女孩。”

格拉迪丝听了这段对话感到非常害怕，现在她明白那男人说把书给她作为报复是什么意思了。爸爸一定会后悔没有买《彼得•史密斯全集》，因为他一回家就会发现女儿被一头灰熊吃掉了——连鞋、衣服、丝带都吃得精光！

熊站起来，用后腿支撑身体。

“这就是我在书里的样子，”他说，“现在看我来吃小女孩。”

他慢慢地向格拉迪丝逼近，猴子、豹子、驴子和小丑在周围站成一圈，饶有兴趣地看着那头熊。

可是就在灰熊捉到她之前，小女孩突然萌生出一个念头，大喊：

“停！你不能吃我。这是错的。”

“为什么？”熊惊讶地问。

“因为我拥有你。你是我的私有财产，”她回答。

“我不明白你是怎么琢磨出来的，”熊带着失望的口气说。

“你看，这本书是给我的，我的名字就在第一页上。按理说，你是书中的一员。所以你一定不敢吃你的主人！”

灰熊犹豫不决。

“你们谁会认字？”他问。

“我会，”小丑说。

“看看她说的是真是假。她的名字真在书里吗？”

小丑把书捡起来，看看书里的名字。

“真在呢，”他说，“‘格拉迪丝’——几个大字写得清清楚楚。”

熊叹了口气。

“那样的话，我当然不能吃她，”熊肯定地说，“那位作者像绝大多数作者一样没劲。”

“可他并不像画家那么坏，”驴子大嚷，他还在努力站直。

“都是你们自己的错，”格拉迪丝严厉地说，“你们为什么不在书里待着？那才是你们该待的地方。”

动物们傻乎乎地互相对视，小丑的脸在白颜料下面发红了。

“真是——”熊刚开口就住了嘴。

门铃大响。

“是妈妈！”格拉迪丝大叫着跳了起来，“她终于回家了。我说，你们这些蠢动物——”

可她没说完就被打断了，原来动物们都在争先恐后地往书里钻，嗖——，呼——，哗啦——，书页乱响，一转眼，那本书就平躺在地板上跟其他任何一本书一样了，格拉迪丝的奇怪同伴全都消失了。

***

这个故事教导我们，无论遇到什么情况，都要反应敏捷，头脑清醒。要是格拉迪丝没想起她拥有那头熊，熊很可能在铃响之前就把她吃掉了。

帽子上的鸟

从前，一位鸟兽仙子厌倦了他的美好生活，渴望做些新鲜事。鸟兽仙子拥有的魔力比其他仙人都多——也许，仙女和花草仙子除外。有人会以为，既然鸟兽仙子只要许个愿就能得到想要的一切，他一定无时无刻不感到快乐和满足。然而我们要讲的这个名叫泼泼泼的小仙子却不是这样。他已经活了几千年，也享受到了所有他能想到的奇事带来的乐趣。可是现在，生活对于他，就像对于一个连丁点愿望都无法满足的人那样，变得单调乏味。

终于，很偶然地，泼泼泼想到了居住在城市里的地球人，于是他决定去拜访他们，看看他们怎样生活。这必定是很好的消遣，可以打发许多无聊时光。

于是一天早晨，在吃过一顿难以想象的精美早餐之后，泼泼泼向着地球出发了，他瞬间就来到一座大城市中。

他自己的住处特别宁静，城市的喧闹令他震惊。他的心神受到了极大的震撼，环顾四周不到三分钟，他就决定放弃这次冒险，立刻回了家。

这次出行使他拜访地球城市的愿望得到了一时的满足，但很快，单调的生活又让他躁动起来，他又想到一个主意。夜里，人们都睡觉了，城市就会安静下来。他要在夜深人静时去拜访他们。

于是泼泼泼算准时机，将自己瞬间转移到一座大城市，在街上游荡起来。人人都在睡觉。没有货车轰隆隆地碾过路面；没有成群的大忙人哇哩哇啦地叫喊。连警察都在偷偷打盹，这里碰巧没有夜贼出没。

寂静令他的心神镇定下来，泼泼泼开始自得其乐。他闯进了许多人家，带着极大的好奇心研究他们的房间。门锁和门闩对小仙子没有妨碍，而且他在黑暗中像在大白天一样看得清清楚楚。

过了一会儿，他漫游到城市的商业区。商店对于仙人是未知事物，因为他们不需要钱，也不需要交换物品，所以泼泼泼看见这么多货物和商品聚在一起的新奇景象就觉得十分有趣。

他在四处闲逛时进入了一家女帽店，惊讶地看见一个大玻璃柜里有数不清的女士帽子，每一顶帽子的这个或那个位置上都托着一只制成标本的鸟。某些最精致的帽子上甚至有两三只鸟。

鸟兽仙子是鸟类的特别守护者，爱鸟至深。看到这么多小伙伴被关在玻璃柜里让泼泼泼又生气又伤心，他并不知道它们是被帽商故意放在帽子上的。于是他拉开柜子的一扇门，发出轻轻的唧唧声，那是鸟兽仙子的哨声，所有的鸟都听得懂，他召唤道：

“来吧，朋友们；门开了——飞出来吧！”

泼泼泼不知道那些鸟是标本；然而，无论是不是标本，每只鸟都一定会服从鸟兽仙子的哨声和召唤。于是它们离开帽子，飞出柜子，开始扇着翅膀在屋里乱飞。

“可怜的小家伙！”善良的小仙子说，“你们多么希望再回到田野和森林里呀！”

然后他为它们打开店门，大喊：“你们走吧！飞走吧，美丽的小家伙，重新快乐起来吧！”

惊讶的鸟儿立刻听从了他的话，当它们振翅翱翔飞入夜空之后，小仙子就关上店门，继续在街上漫游。

黎明前，他见到了许多有趣的景象，可是他还没逛完这座城市，天就亮了，他决定第二天晚上提前几个小时过来。

第二天天刚擦黑，他又来到这座城市，经过女帽店时，他注意到里面有亮光。一进店，他发现有两个女人，其中一个把头靠在桌上呜呜痛哭，而另一个在尽力安慰她。

凡人的眼睛自然是看不见泼泼泼的，所以他就站在旁边听她们谈话。

“别灰心，姐姐，”一个说，“虽然你那些可爱的小鸟全被偷了，可是帽子本身还在。”

“哎呀！”另一个哭喊，她就是女帽商，“没人会买我那些装饰不全的帽子，因为现在的时尚就是戴鸟在帽子上。如果我不能把货卖掉，我就彻底破产了。”

然后她又呜呜地哭起来。小仙子悄悄溜走了，有点惭愧地意识到自己对鸟儿的爱无意中伤害到一个地球人，让她不高兴了。

这个念头促使他在深夜返回女帽店，那时两个女人已经回家。他想找东西代替帽子上的鸟，让那可怜女人能再快乐起来。于是他四处搜寻，最后闯进附近的一个地窖，里面全是小灰老鼠，它们生活得非常平静，靠咬穿墙壁进入邻舍并从储藏室偷食物维持生计。

泼泼泼想：“这些动物放在女人的帽子上正适合。它们的皮毛几乎跟鸟的羽毛一样柔软，我突然发现小老鼠竟是相当漂亮、相当优雅的动物呢。而且，它们现在靠偷东西过活，要是它们勉为其难能永远留在女人的帽子上，它们的品行将得到很大提升。”

于是他施展魔力，将所有的老鼠从地窖里吸引出来并放到玻璃柜中的帽子上，老鼠占据了鸟儿空出来的地方，而且看起来很协调——至少

在不谙世事的小仙子的眼中是这样。为了防止它们四处乱跑、离开帽子，泼泼泼施法使它们一动不动，他对自己的杰作非常得意，决定留在店里亲眼看看女帽商见到她的帽子被装饰得如此精美时会多么高兴。

女帽商一大早就在妹妹的陪伴下进店了，脸上带着一副听天由命的愁容。在清扫店堂并拉开百叶窗之后，她打开玻璃柜子，取出一顶帽子。

可是当她看见一只小小的灰老鼠安卧在彩带和花边丛中时，她发出一声刺耳的尖叫，扔下帽子，一下子蹦上了桌面。妹妹知道这声尖叫是出于害怕，就跳到椅子上大喊：

“怎么啦？啊！怎么啦？”

“一只老鼠！”女帽商喘着气，吓得浑身发抖。

看见这混乱场面，泼泼泼才意识到小老鼠是特别为人类所厌恶的，他犯了一个严重错误，不该把它们放在帽子上；于是他轻轻吹出一声只有老鼠听得到的命令口哨。

一瞬间，它们全从帽子上跳了下来，冲出敞开的玻璃柜门，慌忙逃往地窖。可是这一幕吓坏了女帽商和她的妹妹，她俩在发出几声刺耳的尖叫之后，双双仰面倒地，昏了过去。

泼泼泼是个善良的小仙子，而在目睹由于自己对人类行为的无知造成的这番惨象之后，他却立即发愿回家，撇下两位可怜的女人，任她们自己去尽力恢复。

然而，他无法摆脱自责的烦恼，经过再三考虑，他认定既然是他把鸟儿放走才造成了女帽商的愁苦，他可以纠正错误，将它们再放回玻璃柜。他爱鸟，不愿意罚它们重新为奴，但这似乎是解决问题的唯一办法。

于是他动身去找鸟。它们已经飞过很长一段距离，但是没关系，泼泼泼只用一秒钟就追上了它们，他发现它们坐在一棵大栗树的枝杈上欢快地唱着歌。

一看见小仙子，鸟儿就叫起来：

“谢谢你，泼泼泼。谢谢你给我们自由。”

“别谢我啦，”小仙子回答，“我是来送你们回女帽店的。”

“为什么？”蓝松鸦愤怒地问，其他的鸟都停止了歌唱。

“因为我发现那女人把你们当成了她的财产，失去你们让她很不快乐，”泼泼泼回答。

“可你要记得我们在她的玻璃柜里有多么不快乐，”一只红胸知更鸟严肃地说，“至于说是她的财产，你是鸟兽仙子，是所有鸟儿的自然守护者，那你该知道大自然创造了我们，我们生来自由。的确，坏人射杀了我们，把我们制成标本，又卖给了女帽商；可要说我们是她的财产那纯属胡说八道！”

泼泼泼很困惑。

“如果我让你们自由，”他说，“坏人又会射杀你们，你们的处境也不会比先前更好。”

“呸！”蓝松鸦抗议，“我们现在打不死了，因为我们是标本。事实上，今天早上就有两个男人朝我们开了几枪，可子弹只弄乱了我们的羽毛，然后就埋进填料里了。我们现在不怕人。”

“听着！”泼泼泼呵斥，他觉得鸟儿在这场争论中渐渐占了上风，“如果我不送你们回女帽店，那可怜人的生意就给毁了。看来要让

帽子装饰得当，你们是必不可少的。女人戴鸟在帽子上是时尚。所以那可怜人的商品虽然有花边和彩带来美化，可如果没有你们栖息在上面，那些帽子就一文不值。”

“时尚，”一只黑鸟一本正经地说，“都是人类制定的。在鸟类或鸟兽仙子的群体中，有哪条法律规定我们必须做时尚的奴隶？”

“再说了，我们跟时尚有什么关系？”一只红雀尖叫，“假如女人在帽子上戴鸟兽仙子是时尚，你会甘心待在那里吗？回答我，泼泼泼！”

泼泼泼陷入绝望。他不能委屈鸟儿，将它们送回女帽店，他也不希望女帽商因失去它们而受苦。于是他回家思考怎么办才好。

经过深思熟虑，他决定去请教鸟兽仙子之王，他立刻来到仙王跟前，把事情原原本本地讲给他。

仙王皱起眉头。

“你该记住这个教训，干扰地球人是愚蠢的行为，”他说，“不过既然这场麻烦全是你一手造成的，事后补救也是你的责任。我们的鸟儿不能被奴役，这个毫无疑问；所以你必须让时尚改变，这样一来女人戴鸟在帽子上就不再时髦了。”

“我该怎么做？”泼泼泼问。

“很容易。地球人的时尚经常变，他们对任何一种东西都会很快厌倦。当他们在报纸和杂志上看到时尚是如何如何时，他们绝不质疑，只会立刻遵从时尚的风向标。所以你必须造访报社和杂志社，对铅字施魔法。”

“对铅字施魔法！”泼泼泼惊讶地附和。

“正是这样。让他们看到在帽子上戴鸟不再是时尚。这样会给你那可怜的女帽商除去烦恼，同时会释放数千只一直被残忍利用的我们的爱鸟。”

泼泼泼感谢明智的仙王并遵循他的建议。

小仙子造访了这座城市的每一家报社和杂志社，然后又去别的城市，直到这个国家没有一期报刊杂志不在版面上印有“时尚新解”。有时候，泼泼泼对铅字施魔法，这样一来无论谁看这份印刷品都只会看见小仙子希望他们看的。有时候，他拜访忙碌的编辑，搅乱他们的大脑，直到他们一字不差地写出他想让他们写的。凡人很少知道自己受着多大影响，那些仙女、鸟兽和花草仙子经常往他们脑袋里放入一些只有聪明的小仙人才能构思出来的想法。

第二天早晨，可怜的女帽商翻看报纸时欣喜若狂地读到：“女人戴一只鸟在帽子上绝无可能打扮入时，因为最新的时尚风格只需彩带和花边的装饰。”

在这之后，泼泼泼愉快地造访了自己能找到的每一家女帽店，给那些因为毫无价值而被随意丢弃的标本鸟以新的生命。它们飞往田野和森林，唱着歌儿感谢解救它们的善良的小仙子。

***

有时候猎人开枪打鸟却纳闷为什么打不中。不过，你读完这个故事就会明白，那鸟一定是来自某间女帽店的一只标本鸟，它当然是不可能被猎枪打死的。

爱笑的河马

在刚果河上游的一条支流边，住着一群河马，他们属于一个古老的王室家族，自称其家系可追溯至挪亚[注]出世之前——甚至人类存在之前——远至创世之初那些混沌的岁月。

他们一直生活在这条河的两岸，所以河水的每一道弯曲，河底的每一处深潭和浅滩，河岸上的每一块石头、每一根树桩、每一个泥坑对他们来说就像自己的母亲一样熟悉。而且我估计，他们至今仍住在那里。

不久前，河马部落的女王生了一个孩子，她给孩子起名叫奇欧，因为他长得肥嘟嘟、圆滚滚的。不过，你可别被误导了，我得告诉你，在河马语里，“奇欧”真正的意思是“又肥又懒”而不是“又肥又圆”。然而，谁都没对女王提及这个错误，因为她的大牙又长又尖，十分可怕，而且她认为奇欧是世界上最可爱的宝宝。

作为一只河马，他确实挺可爱的。他在河岸的软泥里打滚、玩耍，一扭一扭地走进丛林深处去啃食长在那里的甘蓝叶子，从早到晚都很快活，很满足。他是那个古老家族有史以来最快乐的河马。他的一双小红眼睛总是顽皮地眨巴着，无论什么时候，无论有没有好笑的事情，他都会发出欢快的笑声。

因此，居住在那个地区的黑人管他叫“乐乐”，可是他们不敢靠近他，因为害怕他那凶猛的妈妈，还有他那同样凶猛的舅舅、舅妈和兄弟姐妹，他们都生活在河边的一大片领地上。

这些黑人生活的小村庄分散在树林里，虽然他们不敢明目张胆地袭击河马王室，可是只要抓得到，他们就会大吃特吃河马肉。这对河马来

说不是什么秘密。此外，黑人一旦成功活捉这些动物，就会耍个花招，像骑马似的骑着他们钻进丛林，这样一来他们就沦为了奴隶。

因此，这群河马将这些事牢记在心，每当闻到黑人身上的油脂味，他们就习惯性地朝他们猛冲过去，如果偶然追上一个敌人，他们就会用尖利的大牙给他开膛破肚，或者用巨大的脚掌把他踩进地里。

这是河马与黑人之间的持久战。

古易住在一座黑人小村庄里。他是村长的侄子，也是村里巫师的孙子，巫师已经一把年纪，人称“无骨奇人”，因为他能像蛇一样把自己扭成好几道弯，没有一块骨头会妨碍他把身体弯成任何姿势。这使他走路都走不稳，但那些黑人对他非常尊敬。

古易的茅屋由泥巴粘合树枝搭建而成，他的衣服不过是一张绑在腰间的草席。可是他与村长和巫师的亲戚关系给了他一定的身份，而且他痴迷于独自冥想。也许他自然而然地就会频频想到怎样对付他的敌人——河马，他也会琢磨很多捕获他们的办法。

最终，他想出了一套计策，并着手在那条河的两个急弯当中的土地上挖出一个大坑。挖完之后，他用小树枝把坑盖住，又在上面撒满土，把表面弄得平平整整，十分巧妙，谁都想不到那下面竟有一个大坑。然后古易嘿嘿一笑，就回家吃晚饭去了。

奇欧渐渐长成一只英俊的小河马。一天晚上，女王对他说：

“我想让你跨过河湾，请你的尼基舅舅过来。我发现了一种奇怪的植物，想让他告诉我吃了有没有好处。”

快乐的小河马开心地笑着准备去跑腿儿了，他觉得自己很重要，就像有生以来第一次被打发去街角的杂货店买酵母饼的小男孩似的。

“咕-咕-咕-咕！咕-咕-咕-咕！”他这样笑着，如果你认为河马不这么笑，你只要去听听河马的笑声，就会发现我是对的。

他停止打滚，爬出泥坑，迈着重重的步子穿过灌木丛。他的妈妈躺在那儿，半个身子没在水里，半个身子露出水面，她最后听见的就是一串悦耳的“咕-咕-咕-咕！”渐渐消失在远方。

奇欧太高兴了，没怎么留意脚踩的地方，他正笑着，忽然地面在他脚下坍塌，他跌到古易挖的深坑底部，吓了一大跳。他伤得不重，只是在跌落的时候磕坏了鼻子，于是他停止发笑，开始思考怎样才能出去。这时他发现坑壁比他的头还高，他被困在坑里了。

他笑了两声，笑自己真倒霉，笑声使他镇定下来，他睡着了，就这样打着呼噜睡了一夜直到天亮。

第二天早上，古易从坑边探头往里瞧，他惊叫起来：

“哎哟，是乐乐！”

奇欧闻出黑人的气味，就使劲把头抬高要咬他，却听见古易开口说河马的语言，那是跟他爷爷——巫师学的。

“静一静，小家伙，你是我的俘虏。”

“是，我要吃你腿上的肉，如果我够得着，”奇欧回嘴；然后他被自己的玩笑话逗乐了：“咕-咕-咕-咕！”

而古易是一个深沉的黑人，他二话不说就走了，直到第二天早上才回来。当他再次趴到坑边时，奇欧饿得发虚，一声都笑不出来了。

“你投降了吗？”古易问，“还是仍然想反抗？”

“如果我投降会怎么样呢？”奇欧问。

黑人茫然地搔了搔毛茸茸的脑袋。

“这很难讲，乐乐。你太小了，干不了活儿，如果我把你杀了吃，我就得不到你的大牙了，你的牙还没长出来呢。哎呀，乐乐，你为什么掉进我的陷阱里呢？我想捉的是你的妈妈或舅舅。”

“咕-咕-咕-咕！”奇欧笑了，“你最终还得放我走，黑人；因为我对你没有用！”

“我才不放呢，”古易声明，“除非，”他转念一想，补上一句，“你愿意跟我做个交易。”

“什么交易？黑人，说来听听，我饿着呢，”奇欧说。

“如果你以你爷爷的大牙发誓，你会在一年零一天之后回来再做我的俘虏，我就放你走。”

小河马想了想，他知道以爷爷的大牙发誓是件严肃的事。可他饿坏了，而一年零一天似乎还早着呢，于是他又发出一串无忧无虑的笑声，说：

“好极了！如果你现在放我走，我就以爷爷的大牙发誓，我会在一年零一天之后回来再做你的俘虏。”

古易很高兴，因为他知道一年零一天之后奇欧就差不多发育完全了。于是，他动手挖开坑的一边并往坑里填土铺成一道斜坡，好让河马爬上来。

奇欧发现自己重新站上了地面，高兴得纵情欢笑了好一阵，笑完便说：

“再见，古易，一年零一天之后你会再见到我。”

然后他一扭一扭地走向河边找他的妈妈吃早餐去了，古易则返回村子。

接下来的几个月里，古易在茅屋里躺着或在树林里打猎的时候，经常听到远处传来“咕-咕-咕-咕！”的河马笑声。但他只是暗暗一笑，心想：“一年零一天很快就会过去！”

当奇欧平安健康地返回妈妈身边时，河马部落的每一位成员都十分高兴，因为快乐的奇欧是大家的最爱。然而当他告诉他们一年零一天之后他必须再次成为黑人的奴隶时，他们就放声大哭起来，眼泪流得太多，连河水都上涨了几寸。

当然，奇欧只会用笑声回应他们的悲伤，然而河马部落召开了一次大会来认真讨论这件事。

“既然以他爷爷的大牙发了誓，”尼基舅舅说，“他就必须遵守誓言。但是我们有责任想办法把他从死亡或终身为奴的困境中解救出来。”

大家一致同意，可谁都想不出任何办法来帮助奇欧摆脱命运。几个月就这样过去了，在这段日子里，河马王室成员一个个愁眉苦脸，只有奇欧自己快乐依旧。

最终，奇欧只剩下一周自由时间了，他的妈妈——女王变得特别紧张，特别担心，于是再次召开部落大会。长到现在，爱笑的河马已经长成一头庞然大物，身长近四米五，身高近一米八，他的大尖牙比象牙更白更硬。

“要是不做些什么来救我的孩子，”河马妈妈说，“我会伤心死的。”

之后她的一些亲戚开始提出愚蠢的建议；而尼普舅舅——一只明智的大河马很快开口说：

“我们必须去找古灵口魔，乞求它的援助。”

说完全场鸦雀无声，因为去面对威猛的古灵口魔是一件很冒险的事。但是，母亲的爱堪比任何英雄气概。

“我会亲自去找他，如果尼普舅舅愿意陪我去，”她马上说。

尼普舅舅若有所思地用前足拍拍软泥，又悠然地来回摆动短尾巴。

“我们一向服从古灵口魔，对它尊敬有加，”他说，“所以我不害怕面对它。我愿意跟你一起去。”

其他成员都哼哼着表示同意，非常庆幸这个差事没落到自己头上。

于是女王和尼普舅舅在两边，奇欧游在中间，三只河马开始了这次征程。他们逆着河水往上游，游了一整天，第二天又游了一整天，日落时分终于游到一处高耸的岩壁下，那下面就是威猛的古灵口魔居住的洞穴。

这头怪物是半兽、半人、半鸟、半鱼。它从创世之初一直活到现在。经过长年的智慧累积，它已经变成半巫、半灵、半魔、半仙。人类对它一无所知，但是远古的野兽知道它，也敬畏它。

三只河马在洞穴前停下，前足扒在岸边，身体没在水中，齐声问候古灵口魔。话音刚落，洞口就变暗了，那怪物悄无声息地向他们游来。

河马们不敢抬眼看它，把头垂得很低，夹在前腿之间。

“啊，古灵口魔，我们此行是来乞求你的怜悯和友好相助！”尼普舅舅开口说；然后他讲了奇欧被捉的经过，讲到他如何发誓回到黑人那里。

“他必须遵守誓言，”怪物说，它的声音听起来就像叹息。

河马妈妈大声呻吟。

“但我会帮助他胜过黑人，并且重获自由，”古灵口魔继续道。

奇欧笑了。

“举起你的右掌，”古灵口魔下令。奇欧从命，怪物伸出毛茸茸的长舌头舔了舔奇欧的右掌。然后它将四只枯瘦的手举到奇欧低垂的头上，口中念念有词，说的是人兽鸟鱼都听不懂的一种语言。说完他又用河马语发话：

“你的皮已变得坚硬无比，没人能伤害你。你的力量比十头大象的力量更大。你的脚步飞快，能把风远远地甩开。你的智慧比牛角更锐利。让人类恐惧吧，将恐惧从你自己的胸中永远驱除吧；因为在全族之中，唯你最强！”

然后，可怕的古灵口魔俯下身来，趴在奇欧耳边低声说出进一步的指示，奇欧感到它灼热的呼吸像火一般烤着他。说完它便悄无声息地游回洞穴，身后回荡着三只河马响亮的道谢声，然后他们潜入水中，立即踏上回家的旅程。

河马妈妈心中充满欢乐；尼普舅舅想到自己偷偷瞥见古灵口魔的样子，哆嗦了一两次；而奇欧高兴得不得了，他不甘心乖乖地游在尊贵的长者身边，而是潜到他们身子下面，围着他们快速转圈，一路欢笑着回了家。

他们回来后，整个部落举行了盛大的狂欢活动来赞颂威猛的古灵口魔恩待女王的儿子。到了奇欧要把自己交给黑人的那一天，部落成员一一同他吻别，丝毫不担心他的安全。

奇欧精神抖擞地走了，他们看着他消失在丛林里，过了好久仍能听见他那“咕-咕-咕-咕！”的笑声。

古易数着日子，知道奇欧什么时候来；然而他吃了一惊，没想到他的俘虏已长得奇大无比，他庆幸自己做的交易十分明智。奇欧那么肥硕，古易决定吃掉他——也就是说，他要敞开肚皮尽量吃，再把剩下的肉卖给其他村民。

于是他拿上一把刀，使劲去捅河马，但河马皮异常坚硬，刀子一碰就钝了。然后他尝试别的办法，但奇欧仍然毫发无损。

这时候，奇欧发出了最最欢快的笑声，整座森林都回荡着他的“咕-咕-咕-咕！”古易决定不杀他了，因为办不到，转而拿他当坐骑。他爬上奇欧的背，命令他开步走。于是奇欧快活地小跑着穿过村子，小眼睛里闪着欢乐的光芒。

其他黑人见了古易的俘虏都很开心，恳求他允许他们也骑上乐乐的背。于是古易让他们拿手镯、贝壳项链和小金饰品来换，就这样他收获了一大堆小饰物。然后，十几个黑人男子爬上奇欧的背，准备痛痛快快骑一回，离河马鼻子最近的一个人大喊：

“跑，泥狗——跑呀！”

奇欧跑起来。他迈着大步疾行如风，跑出了村子，跑进了森林，直奔河岸而去。黑人吓得嗷嗷直叫；乐乐发出震耳的狂笑；他们冲啊，冲啊，冲向前方！

这时，在他们前方，在河的对面，出现了古灵口魔漆黑的洞口。奇欧冲进水里，潜到水底，任由黑人挣扎着要游出来。但古灵口魔已经听见奇欧的笑声，知道该做什么。当乐乐浮出水面，把水从喉咙里喷出时，黑人全都不见了。

奇欧独自回到村里，古易惊讶地问：

“我的兄弟呢？”

“我不知道，”奇欧回答，“我带他们跑远了，他们留在我把他们撇下的地方。”

古易本来要问更多的问题，但是另一拨黑人男子等着要骑爱笑的河马，等得不耐烦了。于是他们付了代价，爬上河马背各就各位，坐好之后，位于最前面的人说：

“跑，泥牛——跑呀！”

奇欧像先前一样飞奔，驮着他们来到古灵口魔的洞口，然后独自返回。

而这回古易急切地想知道伙伴们的命运，因为村里只剩他这么一个黑人男子了。于是他骑上河马，大叫：

“跑，河猪——跑呀！”

奇欧发出快乐的“咕-咕-咕-咕！”并以风的速度跑起来。然而这一次他直奔自己的部落居住的河边，一到河边他就淌进水里，潜到水底，任由古易漂在河中心。

黑人开始朝向右岸游去，可他看见尼普舅舅和王族的一半成员正等着要把他踩进软泥。于是他转身游向左岸，而河马女王和尼基舅舅站在那里，眼睛通红，怒气冲冲，正等着要用大牙把他撕碎。

于是古易发出惊恐的尖叫，他发现乐乐在附近游泳，就大喊：

“救救我，乐乐！救救我，我愿意放了你，给你自由！”

“那还不够，”奇欧笑了。

“我愿意终身侍奉你！”古易尖叫，“我愿意做你吩咐的一切！”

“如果我放你一条生路，你愿意在一年零一天后回来当我的俘虏吗？”奇欧问。

“愿意！愿意！我愿意！”古易大叫。

“以你爷爷的骨头发誓！”奇欧想到黑人没有用来起誓的大牙，就这么吩咐他。

古易以他爷爷的骨头发誓。

然后奇欧游向黑人，黑人又爬上他的背。他驮着黑人来到岸边，对他的母亲和所有部落成员讲了他跟古易达成的交易：古易要在一年零一天之后回来当他的奴隶。

于是，黑人获准安然离去，而乐乐又一次跟自己的族群快乐地生活在一起了。

过了一年零一天，奇欧开始翘首期盼古易回归；可他没有回来，再也没有回来。

原来，黑人早就把他的手镯、贝壳项链和小金饰品打成一个包袱，长途跋涉去了另一个国家，是古老的河马王族不知道的地方。他倚仗自己的财富，自立为大族长，人们都在他面前下拜。

白天，他趾高气昂，横行霸道。可是一到晚上，他就在床上辗转反侧，难以入睡。他的良心折磨着他。

因为他以爷爷的骨头发了誓。而他的爷爷没有骨头。

---

1. 挪亚（Noah）：圣经人物，人类始祖之一。挪亚在大洪水来临时建造方舟留存物种。（译注）

魔力糖果

道斯博士是一位年迈又智慧的化学家，住在波士顿，他对魔法小有研究。克拉利贝尔•萨兹是一位年轻的姑娘，也住在波士顿。她很有钱，不太聪明，最大的愿望是上舞台表演。

克拉利贝尔找到道斯博士说：

“我既不会唱歌也不会跳舞，既不会背台词也不会弹钢琴，不会耍杂技，跳得不远，踢得也不高，但我想上舞台。我该怎么做呢？”

“你愿意为成功花点儿钱吗？”智慧的化学家说。

“当然愿意。”克拉利贝尔回答，把钱包晃得叮当响。

“明天下午两点来找我吧。”他说。

整个晚上，他都在研习化学魔法。第二天下午两点，克拉利贝尔•萨兹准时来了，博士拿出一个小盒子，里面装满化合物，看起来和法国糖果像极了。

“时代在进步，”老头说，“你道斯叔叔我自认为还是相当与时俱进的。那些守旧的巫师或许会让你咽下既恶心又苦涩的药片，我却很照顾你的口味和喜好。这是魔力糖果。如果你吃这块淡紫色的，就可以轻盈优雅地跳舞，好像你从小就受过专业训练一样；如果你吃粉色的糖果，你就能像夜莺一样歌唱；吃白色的，能让你成为全世界最棒的朗诵家；巧克力的这块会让你的琴技超过钢琴大师鲁宾斯坦；吃了柠檬黄的糖果呢，你就能轻松踢过头顶。”

“太棒了！”克拉利贝尔欢呼，高兴得不得了。“你真是最智慧的巫师，也是最贴心的药剂师。”她把手伸向盒子。

“咳咳！”化学家清了清嗓子，“请拿支票。”

“哦，当然！瞧我这脑子，竟然忘了。”她说。

他小心地抱着盒子，等她签完一大笔钱的支票，才把盒子交给她。

“你确定药效够强？”她担心地问，“一般大剂量的对我才管用。”

“我唯一的担心，”道斯博士回答，“就是我把它们做得太强了。因为这是第一次有人叫我做这些神奇的糖果。”

“别担心，”克拉利贝尔说，“药效越强，我就表现得越好。”

说完她就走了。经过一家布料店时，花花绿绿的饰品吸引了她的注意，竟把宝贝盒子落在了丝带柜台上。

这时小姑娘贝茜•波斯特维克来到丝带柜台买发带，她把大包小包的东西放在了盒子旁边。离开时，她不小心把盒子和她的东西一起抱走了，并急匆匆地赶回了家。

贝茜一点也没察觉，等她把大衣挂在门厅的衣橱里,又去清点包裹的时候，才意外地发现多了一个盒子。她打开一看，惊呼：

“咦，有一盒糖果！一定是有人放错地方了。不过，这点儿小事没什么好担心的；里面只有几粒糖果而已。”门厅桌子上有个盘子，她把盒子里的糖果倒了进去，并拿起巧克力的那块，她很喜欢巧克力，一边小口吃着，一边检阅购物成果。

贝茜买的东西并不多，她才十二岁，父母不放心让她带太多钱去商店。当她正在试发带时，突然很想弹钢琴，这种感觉实在太强烈了，她

不由自主地来到客厅，掀开琴盖。

有两首曲子，小姑娘曾经练得非常痛苦，她总是右手抢拍，左手跟不上，所以弹出的旋律难听极了。但在巧克力糖的作用下，她坐下来，手指在琴键上轻盈地舞动，奏出优美和谐的旋律，连她自己都被这番表现震惊了。

这还只是前奏，紧接着，她突然大弹贝多芬的《第七奏鸣曲》，并且弹得非常华美动听。

她的妈妈听到这不寻常的悦音爆发，就下楼来看是哪位音乐大师来造访，当她发现这美妙的音乐竟然是自己的小女儿弹奏的，顿时心脏乱颤（她有这个毛病），她到沙发上坐下，等着慢慢缓过来。

与此同时，贝茜不知疲倦地一首接着一首往下弹。她热爱音乐，现在她发现自己只需坐在钢琴前，一边倾听优美的旋律，一边欣赏自己轻灵的手指在键盘上飞舞。

夜幕降临，屋子变得昏暗，贝茜的爸爸回来了。他挂起帽子和大衣，把伞放在架子上，然后偷偷瞄向客厅，看是谁在弹钢琴。

“我的天哪！”他惊呼。妈妈轻轻地走过来，手指竖在唇边，悄悄说：“别打扰她，这孩子好像被催眠了。你听过这么棒的音乐吗？”

“说什么呢，她是神童啊！”爸爸惊异地说，“真不是盖的！真——真是太棒了！”

他们正站着欣赏音乐，议员先生来了，他受邀今晚一起吃晚饭。还没等他脱下外套，耶鲁大学的教授——一位学识渊博、成就非凡的男人也来赴宴了。

贝茜继续弹奏，四个大人安静又惊异地紧挨在一起，听着音乐，等

着晚饭铃响。

男主人波斯特维克先生已经饿了，就拿起旁边桌子上的糖果盘，吃下那块粉色的糖。教授正看着他，波斯特维克先生便礼貌地把盘子递过去。教授吃了柠檬黄的，议员先生也伸出手，拿了淡紫色的那块。不过他没吃，因为忽然想到有可能败坏晚餐的胃口，于是他把糖果放进背心口袋里。波斯特维克夫人仍然专注地聆听天才女儿弹琴，想都没想就拿起剩下的一块糖，是那块白色的，慢慢咽了下去。

盘子空了，克拉利贝尔•萨兹的珍贵糖果永远不再属于她了！

突然，身高体壮的波斯特维克先生用尖锐、颤抖的女高音唱起歌来。这不是贝茜弹得那首歌，不和谐的声音很刺耳，教授尴尬地笑了笑，议员先生捂住了耳朵，波斯特维克夫人惊恐地喊道：

“威廉姆！”

可她丈夫继续唱着，似乎在努力模仿著名的女高音歌唱家克里斯汀•尼尔森，根本不理妻子和客人。

幸好这时候晚餐铃响了，波斯特维克夫人把贝茜从钢琴前拉走，领着客人进入餐厅。波斯特维克先生跟在后面，唱着《夏日最后的玫瑰》，就像是应上千名陶醉的听众的强烈要求，又加演了一首。

可怜的妻子看到丈夫丢人的表现心急如焚，琢磨怎样才能制止他。教授看起来比平常还严肃，议员先生的表情像是受了冒犯，贝茜则继续舞动手指，似乎还想弹钢琴。

尽管丈夫又唱起了咏叹调，波斯特维克夫人还是想方设法让大家在餐桌前落座。接着女仆端来了汤。

她把盘子端到教授跟前时，教授激动地大喊：

“举高点儿！我说举高！”他跳起来，一脚把盘子几乎踢到天花板上，盘子从高处掉下来，洒了贝茜和女仆满身的汤，又砸到教授的光头上，碎成了八瓣。

看到这种粗暴行径，议员先生厌恶地大叫着站了起来，扫了一眼女主人。

波斯特维克夫人双眼直勾勾地盯着前方有一阵子了，但现在，她捕捉到了议员先生的眼光，于是优雅地鞠了一躬，开始铿锵有力地朗诵《轻骑兵冲锋》。

议员先生浑身发抖。这样丢人的混乱场面出现在一个上等人家里，他可是前所未见，闻所未闻。他感到自己的名誉就要毁于一旦，显然，作为屋里唯一一个清醒的人，他没人可以求助。

女仆跑到厨房大哭；波斯特维克先生在唱《哦，答应我》；教授正要把吊灯上的小球踢掉；波斯特维克夫人的朗诵换成了《男孩站在燃烧的甲板上》；贝茜已经溜到客厅，正在猛敲键盘，弹奏《飞翔的荷兰人》序曲。

现在，议员先生一点都不敢保证自己不会发疯，于是他从这片混乱之地开溜，拿起门厅里的帽子和大衣，匆匆离去。

那天晚上，他熬夜写演讲稿，准备第二天下午在市政厅发表政治演讲。但在波斯特维克家的经历让他心烦意乱，难以集中精神，他时不时地想起那个一向体面的人家里发生的怪事，就会停下来，怜悯地摇摇头。

第二天，他在街上遇见了波斯特维克先生，但他硬是假装没看见，目不斜视地走过去了。他觉得自己今后实在无法跟这位先生打交道了。波斯特维克先生对他的视而不见自然很气忿，不过他的脑海里还残留着

模糊的记忆，隐约记得前一天在家里的晚宴上发生过极不寻常的事，所以他也不知道有没有勇气对议员先生的怠慢表示愤怒。

这天的重头戏就是政治演讲，因为议员先生的口才在波士顿是出了名的。大厅里挤满了人，波斯特维克一家和耶鲁教授一起坐在前排。他们看起来都十分疲倦苍白，似乎是闹腾了一整晚，议员先生一看到他们就紧张，所以他决定再也不朝他们那里看一眼。

市长介绍他时，这位大人物在椅子上烦躁不安，他无意中把手插进马甲口袋里，摸到了昨晚放进来的淡紫色糖果。

“这或许能帮我润润嗓子。”议员先生想，接着把糖果放进嘴里。

几分钟后，他站起来准备发言，观众激动地为他喝彩。

“亲爱的朋友们，”议员先生庄重地说，“这是一个令人难忘的重要时刻。”

然后他停顿了一下，踮起左脚，保持平衡，右腿踢向空中，做出芭蕾舞演员的招牌动作！

一阵惊恐的嗡嗡声从观众席上传出，但议员先生好像没有注意到。他立着脚尖转圈，优雅地左踢右踢，向前排的一位秃头男子投去含情脉脉的一瞥，把人家吓坏了。

恰巧也在场的克拉利贝尔•萨兹突然尖叫一声，跳了起来。指着正在跳舞的议员先生，大声喊道：

“就是他偷了我的糖果！抓住他！把他关起来！别让他跑了！”

可是引座员把她拉出了大厅，以为她突然疯了。议员先生的朋友们牢牢地抓住他，架着他出了后台入口来到大街上，把他塞进一辆敞篷马

车里，吩咐车夫送他回家。

魔力糖果的药效实在太强，仍然控制着可怜的议员先生，他站在马车后座上，一路都活力四射地跳着舞，这可乐坏了跟在马车后面的小男孩们，而头脑清醒的市民都很悲伤，他们难过地摇摇头，小声说："又一个好端端的人疯了。"

过了几个月，议员先生才从这次出丑带来的羞愧和耻辱中恢复过来。有趣的是，他一点也没想到是什么诱发了他的奇特行为。或许值得庆幸的是，最后一颗魔力糖果已经被吃掉了，不然它们很容易造成更大的麻烦。

当然，克拉利贝尔又去找聪明的化学家了，并且为另一盒魔力糖果签了支票。不过这一回她肯定已经倍加小心，因为她现在是一个小有名气的杂技舞蹈演员了。

***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不应该因为我们不理解就去责怪他人的行为，因为我们不知道自己会出什么洋相。还有一点值得提醒：别把包裹落在公共场所，也千万别碰别人的包裹。

捕获时间之父

吉姆的爸爸是个牛仔，父子俩住在亚利桑那州广阔的平原上。在爸爸的训练下，吉姆能十分精准地用套索套住烈马或小牛，如果他力气够大，再加上他的技术，他就会成为亚利桑那州最好的牛仔。

十二岁时，他第一次来到东部。爸爸的弟弟——查尔斯叔叔就住在这里。吉姆当然带着他的套索，因为他对自己的抛掷技术很自豪，想给兄弟姐妹们展示牛仔的本领。

起初，这些城里的男孩女孩兴致勃勃地看着吉姆用套索套杆子和围栏上的木桩，但他们很快就看腻了，连吉姆自己也觉得这个游戏不适合在城里玩。

有一天，屠夫让吉姆把他的一匹马骑到郊外一片留用的牧场，吉姆高兴地答应了。他一直都想骑马，找回过去带着套索的感觉。

他骑着马假装正经地穿过街道，可刚一到郊外的大路上，就兴奋起来，欢腾雀跃，驾着屠夫的马飞奔，像一个真正的牛仔一样疾驰。

但他还想更自由。吉姆打开围栏，来到一片广阔的牧场，在草地上策马奔驰，朝着假想的小牛抛套索，尽情地大喊大叫。

在他把套索抛向远处时，突然套住了什么东西，套索挂在距地面一米的地方，绳索绷得很紧，差点把吉姆从马上拽下来。

这真是太意外了。不止意外，简直是神奇，因为牧场上似乎连一根树桩都没有。吉姆惊奇地瞪大眼睛，他意识到自己一定是套住了什么东

西，因为他听到一个声音：

“在这儿呢！快放开，放开我，听见没有！你没看见你干了什么吗？”

吉姆的确看不见，他也不打算松开套索，除非弄明白套环套住了什么。他用上爸爸教的老招数，驾着屠夫的马跑起来，绕着套索挂住的地方转圈。

离自己的猎物越来越近了，他看到绳子缠了起来，不过没看见缠住的是什么。套索的一头紧紧地系在马鞍的一个小环上，剩余的绳子几乎全被缠起来了。马开始挣脱，害怕得打着响鼻。吉姆从马上下来，他一手抓着马笼头，顺着绳子摸过去，突然看到一个老先生被套索紧紧地缠着。

他的脑袋光秃秃的，长长的白胡子一直垂到腰间，身上披着精致的白色亚麻宽袍，一手拿着大镰刀，另一只胳膊下夹着一个沙漏。

吉姆惊奇地盯着他，这位令人肃然起敬的老先生生气地说：

“喂，赶紧松开绳子，越快越好！看你干的好事，你让地球上的一切都停止了！诶——还发什么呆？你不知道我是谁吗？”

“不知道。”吉姆傻乎乎地说。

“哎呀，我是时间，时间之父！现在，赶紧把我放开——如果你想让世界正常运转的话。”

“我怎么碰巧就抓到了你？”吉姆问，丝毫没有放开俘虏的意思。

“我不知道。我以前从没被抓住过，”时间之父吼道，“但我觉得是因为你像个傻瓜一样对着空气抛你的套索。”

“我没看见你。”吉姆说。

“你当然没看见。人类的眼睛是看不见我的，除非他们离我不到一米，而我总是小心地跟他们保持远大于一米的距离。所以我才要穿过这片牧场，我以为这里不会有人。如果不是你那可恶的套索，我肯定很安全。行了，我说，”他生气地加上一句，“你打算把绳子解下来吗？”

“为什么要解？”吉姆问。

“因为你抓住我的一瞬间，世界上的一切都停止运转了。我估计，你可不想让所有的生意和乐趣，战争和爱，痛苦和抱负，还有别的一切统统终止吧？从你把我绑在这里像具木乃伊的那一刻起，所有的钟表都停了！”

吉姆大笑起来，老先生从膝盖到下巴被绳子一圈一圈缠起来的样子真的非常可笑。

“休息对你有好处，”男孩说，“据我所知，你的生活很忙碌呢。”

“的确，”时间之父叹息，“现在这个时刻我应该在勘察加半岛。现在却被一个小男孩扰乱了所有的作息！”

“太不幸了！”吉姆一阵坏笑，“不过既然世界已经停止了，多休息一会儿也没什么大碍。只要我放了你，时间又会飞逝。你的翅膀在哪儿呢？”

“我没有翅膀，”老先生回答，“那是从没见过我的人瞎编的故事。事实上，我走得很慢。”

“我懂了，你不着急，”男孩说，“你的大镰刀是干什么用的？”

“用来把人砍倒，”老先生说，“我每挥一下镰刀，就会有人死去。”

“那我该得个拯救生命勋章，因为我把你绑了起来，”吉姆说，“有些人可以多活一会儿了。”

“但他们并不知道，”时间之父苦笑，“所以这对他们没什么好处。你最好立刻把我松开。”

“不行，”吉姆坚定地说，“我可能再也抓不到你了，所以我要多留你一会儿，看看世界没有你会怎么样。”

老先生仍然被绑着，吉姆把他抬到马背上，自己坐上马鞍，一手抓着俘虏，一手握着缰绳，骑马返回小镇。

他来到大路上，映入眼帘的是一幕奇怪的戏剧性场景。一辆轻便马车停在路中间，马仰起头，两腿悬空，正要小跑却一动不动。马车里坐着一男一女，就连石头恐怕也没他们僵硬。

“他们失去时间了！”老先生叹息，“现在可以让我走了吗？”

“还不行。”男孩回答。

他继续骑着马进了城，所有人都保持着吉姆抓到时间之父那一瞬间的站立姿势。男孩在一家大布料店门前停下，拴好马，走了进去。售货员正在量尺寸，给一排排顾客展示花样，每个人都好像突然变成了一尊雕像。

这样的场面让吉姆很不舒服，一阵寒气在他的脊梁骨里上下乱窜，于是他赶紧跑了出去。

路边坐着一个穷困的瘸腿乞丐，手里拿着一顶帽子，旁边站着一位富翁模样的绅士，正准备往乞丐帽子里扔一枚铜板。吉姆知道这位绅士很有钱却很吝啬，于是鼓起勇气把手伸进绅士的口袋取出他的钱包，里面有一块20美元的金币。吉姆把他手里的铜板换成了闪闪发光的金币，

又把钱包放回他的口袋。

“这样的施舍一定会让他活过来的时候大吃一惊。”男孩想。

他再次上马，沿街骑行。路过屠夫的店时，他注意到外面挂着几块肉。

“这肉恐怕会坏吧。”他嘀咕。

“肉坏是需要时间的。”老先生说。

这让吉姆觉得怪怪的，不过事实如此。

“时间好像跟一切都搅在一起。”他说。

“是的，你把世界上最重要的角色抓起来了，”老先生抱怨，“而且你太不懂事，不知道把他放了。”

吉姆没说话，不一会儿他们就来到了叔叔家，他下了马。街道上到处是马车和人群，但都一动不动。他的两个小兄弟夹着书和写字板正走到大门口准备去上学。为了不撞到他们，吉姆不得不从围栏跳进去。

婶婶正坐在客厅里读圣经。时间停止的时候，她正好在翻页。叔叔在餐厅吃午饭，他张着嘴，正准备把叉子送进口中，眼睛盯着旁边的一沓报纸。吉姆拿起叔叔正要吃的派，边吃边走到他的俘虏跟前。

“还有一件事我不明白。”他说。

“什么事？”时间之父问。

“为什么我能移动而其他人都——都凝固了？”

“因为我被你抓起来了，”时间之父回答，“现在你可以用时间做任

何你想做的事。不过要小心，不然你会后悔的。”

吉姆把派上的脆皮扔向停在空中的一只鸟，时间停止的时候，它正在飞。

“反正，”他笑道，“我比别人都活得长。没人能超过我啦。”

“每个人的生命都有分配好的长度，”老先生说，“过完了你应有的时间，我的镰刀就会把你砍倒。”

“我忘记你的镰刀了。”吉姆若有所思地说。

男孩脑子里冒出了鬼主意，他突然想到现在这样乐翻天的机会以后恐怕再也不会有了。吉姆把时间之父拴在叔叔的拴马柱上，防止他逃走，接着穿过马路来到街角的杂货店。

店主那天早上骂过吉姆，因为他不小心踩翻了一篮萝卜。男孩走到杂货店后面，打开蜜糖桶上的龙头。

“等时间恢复，流得到处都是的蜜糖一定会是个大麻烦。”吉姆笑着说。

再沿街走几步有一家理发店，吉姆看到坐在理发椅上的正是所有男孩认定的“城里最凶的男人”。他一点也不喜欢小男孩，男孩们都知道。时间之父被抓时，理发师正要给他洗头。吉姆跑到杂货店，拿来一瓶胶水，倒在这个讨厌鬼的乱糟糟的头发上。

“他醒来的时候一定会大吃一惊。”吉姆想。

学校就在附近。吉姆走进学校发现只来了几个学生，但老师坐在讲台上，像往常那样绷着脸、皱着眉。

吉姆拿起一支粉笔，在黑板上写下几个大字：

“每个学生走进教室时都必须大叫，并且请把书砸向老师的脑袋。签名：夏普教授。”

“应该会引发一场有趣的骚乱。”捣蛋鬼嘟哝着离开了。

警察穆里根站在街角，他正在和老妇人斯科拉普聊天，她是镇上有名的八婆，总喜欢说邻居的坏话。吉姆觉得机不可失，就摘下警察的帽子，脱掉他的铜扣大衣，给斯科拉普穿上，又把老妇人的羽毛丝带帽俏皮地扣在警察头上。

这场景实在太滑稽了，男孩忍不住大笑起来。街角附近站着很多人，吉姆觉得时间再次流逝的时候，老妇人斯科拉普和警察穆里根一定会制造不小的轰动。

小牛仔终于想起了他的俘虏，他返回拴马柱，走到一米以内的地方，看到时间之父仍然一动不动地忍受着套索的捆绑。他看起来又气又烦，大吼：

“嘿，你到底什么时候才放开我？”

“我一直在惦记你那丑陋的大镰刀。”吉姆说。

“镰刀怎么了？”时间之父问。

“如果我放了你，你也许会立马挥镰刀来砍我，好报仇。”男孩回答。

时间之父严肃地看着他，说：

“我对男孩的了解已经有几千年了，我当然知道他们调皮又冒失。不过我喜欢男孩，因为他们会长大成人，遍布我的世界。如果一个男人像你那样偶然抓住了我，我可能会吓唬他，让他赶紧放我走。但男孩不

容易被吓到。我并没有责怪你的意思。我自己也曾是个男孩，那是很久很久以前，世界刚诞生的时候。不过现在你应该跟我玩够了吧，希望你能给长者一点尊敬。放了我，我保证会忘记你抓过我。这场小闹剧不会带来大麻烦，因为没有人知道时间曾停止了三个多小时。”

“好吧，”吉姆高兴地说，“既然你保证不会把我砍倒，那我就放了你。”但他觉得大家恢复知觉后，城里一定会有人怀疑时间曾停止过。

他小心地给老先生松开绳子，老先生立刻扛起镰刀，整了整白袍，点头跟吉姆道别。

然后他就消失了，伴随着一阵喧嚣吵闹，世界又活了过来，像从前一样运转起来。

吉姆盘起索套，骑上屠夫的马，慢慢沿街骑行。

街角传来阵阵尖叫，不一会儿就聚集了一堆人。吉姆坐在马上，看到老妇人斯科拉普穿着警察的制服，愤怒地在穆里根面前挥舞拳头。在人群的嘲笑声中，警察把女帽从头上扯下来，气呼呼地用脚踩它。

他路过学校的时候听到震耳欲聋的叫喊声，估计夏普教授很难平息这场由黑板上的字引发的混乱。

透过理发店的玻璃，他看到那个“凶巴巴的男人”拿着梳子疯狂地冲理发师大骂，他的头发像刺刀一样朝各个方向支愣着。杂货店主跑出商店大喊“不得了啦！”他走过的地方，都留下了蜜糖的脚印。

吉姆满心欢喜。他正得意洋洋地沉浸在自己制造的混乱中，突然有人抓住他的腿，把他拉下马。

“你在这儿干嘛呢？你这个小坏蛋！”屠夫生气地大喊，“你不是答应我把这畜生带到普林顿牧场吗？你可倒好，骑着老家伙到处溜达，像

个无所事事的公子哥儿！”

“说得是，”吉姆惊讶地说，“我把马的事忘得一干二净！”

***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时间是多么重要，想让时间停下来是多么荒唐。因为如果你像吉姆一样成功地使时间暂停，世界很快就会变得死气沉沉，生活也一定不会快乐。

神奇的水泵

不久以前，在石头遍布、荒凉贫瘠的新英格兰农场住着一对夫妇。他们都是淳朴的老实人，从早到晚辛勤劳作，靠贫瘠的土地勉强维持生活。

他们的房子很小，只有一层，位于陡峭的山坡上，那里到处都是石头，几乎无法生长任何绿色植物。山脚下，沿着弯弯曲曲的小路，距房子四百米的地方有一条小溪，妻子负责打水并把水挑回山坡上的家。这份苦差事，再加上其他落在她身上的重担，使她变得憔悴、驼背又瘦弱。

但她从不抱怨，而是顺从又忠实地尽她的本分：打扫房子，挑水，帮丈夫锄地，他们最好的那块地上长着稀疏的庄稼。

一天，她沿着小路走向小溪，肥大的鞋把石子踢散了，于是她注意到一只大甲虫躺在地上，拼命蹬着小腿想翻过身来，好让脚再着地。但它做不到。妇人心地善良，便弯下身子轻轻地用手指把甲虫翻了过来。它立马从小路逃走了，妇人继续朝小溪走去。

第二天，她来打水时惊讶地看到那只甲虫又躺在地上，无助地挣扎着想翻身。妇人再次停下来帮它翻身。当她朝小虫弯下腰时，听到一个细小的声音说：

“哦，谢谢你！非常感谢你救我！”

听到一只甲虫说人类的语言，妇人吓得后退几步，大喊：

“天呐！你怎么可能会说人话！”等她从惊恐中缓过神来，她又朝甲虫弯下腰，听到它回答说：

“如果我有话想说，为什么不能说呢？”

“因为你是一只虫子。”妇人回答。

“没错，而你救了我的命，让我没被天敌麻雀吃掉。而且这是你第二次帮我，所以我欠你一个情。虫子也像人一样爱惜生命，况且我是比你更重要的生物，你由于无知大概认识不到这点。告诉我吧，你为什么每天都去小溪？”

“去打水。”妇人说，呆呆地盯着会说话的甲虫。

“那岂不很辛苦？”甲虫问。

“是，但山上没有水。”她说。

“那就挖口井再装个水泵。”甲虫回答。

她摇摇头。

“我丈夫试过，但不出水。”她难过地说。

“再试一次，”甲虫吩咐，“为了报答你对我的善意，我保证，虽然你从井里打不出水，但你会得到更珍贵的东西。现在我必须走了。别忘了，挖口井。”

甲虫没说再见，一转眼就消失在石头缝里。

妇人回到家，对甲虫的话十分困惑，丈夫劳动回来后，她把事情从头到尾讲了一遍。

穷苦的男人深思了好一会儿，然后说：

“老婆，那小虫可能说得有道理。如果甲虫都能说话，这个世界上一定有魔法。如果真有魔法，我们说不定就能从井里打出水。上次我买了水泵装到井里，结果发现是口枯井，现在水泵就在粮仓放着，如果遵照小虫的建议，唯一的代价就是费点力气挖口井。我早已习惯卖力气，挖就挖吧。”

第二天，他开始挖井。他挖得特别深，差点够不着井沿，爬不上来了。但他一滴水也没找到。

得知失败的消息，妇人说：“可能你挖得不够深。”

第三天，他做了一架长梯子放进洞里，又开始挖呀挖，直挖到梯子顶端都快够不着洞口了。但还是没有水。

妇人再次拎着水桶去小溪，看到甲虫坐在路旁的一块石头上，就停下来说：

“我丈夫挖井了，但没有水。”

“他把水泵放进井里了吗？”甲虫问。

“没有。”她回答。

“按我说的做。把水泵放进去，如果你们没得到水，我保证你们会得到更珍贵的东西。”

正说着，甲虫从石头上迅速溜走不见了。妇人回到家，告诉丈夫小虫说的话。

“好吧，”这个老实人说，“试试也没什么坏处。”

于是他从粮仓里拿来水泵，放进井里，然后握着手柄开始抽水，妻子则站在一旁，静静等待。

没有出水，但过了一会儿，一块金子从水泵喷口掉了出来，接着又是一块，又是一块，最后在地上堆成一小堆。

丈夫赶紧停手，跑去帮妻子往围裙里收金币。但他们因为太激动太高兴，手抖得几乎捡不起闪闪发光的金币。

最后，她把一围裙的财宝紧搂在胸前，跟丈夫一道跑回屋，把珍贵的金币倒在桌子上，开始数数。

每块金币上都有美国铸币局的标志，价值五美元。有些很旧，好像用得都褪色了，有些看起来又亮又新，好像没怎么被摸过。他们算了一下总价值，发现竟有三百美元。

妻子冷不丁地说：

“老公，甲虫说得没错，我们会从井里得到比水更珍贵的东西。不过，你赶紧去把水泵上的手柄取下来，别让路过的人发现我们的秘密。”

丈夫跑到水泵跟前，取下手柄，带回屋里，藏在床底下。

他俩几乎一夜没睡，想着自己的飞来横财，盘算应该拿这些黄澄澄的金子做什么。从前的日子，他们拥有的钱总不超过几美元，而现在破茶壶里几乎装满了金币。

接下来是星期天，他们早早起床跑去看财宝是否安然无恙。果然，金币密密匝匝地堆在茶壶里。夫妻俩享受着大饱眼福的时刻，过了好久丈夫才去生火，妻子才去做早饭。

吃着简单的早饭，妻子说：

“我们今天得去教堂，为这突然降临的财富感恩，我要给牧师一块金币。”

“我们是应该去教堂，”丈夫回答，“也应该感恩。但我昨天晚上已经决定了怎样花这笔钱。所以，没有余钱给牧师了。”

“我们可以泵出更多。”妻子说。

“或许行，或许不行，”他谨慎地回答，“现有的我们能靠得住，但井里会不会有更多我就不好说了。”

“那就试试看嘛，”她回答，“我巴不得给牧师做奉献，他是个可怜人，值得帮助。”

于是，丈夫从床底下取出手柄，来到水泵前，安装到位。他在喷嘴下放好一个大木桶，然后摇动手柄。让他们高兴的是，金币马上接二连三地掉进桶里，眼看快要溢出来，妻子又拿来一个桶，但突然没有金子了。丈夫欣喜地说：

“今天足够了，好老婆！我们又多了一大笔财富，牧师可以拿到金币了。说真的，我还想给奉献箱里投一枚金币呢。”

由于茶壶装不下更多金币，农夫把桶里的金币倒进木箱里，盖上干树叶和树枝，这样就没人看得出下面藏着什么了。

然后，他们穿上最好的衣服，每人从茶壶里拿了一块崭新的金币作为给牧师的捐献，然后启程去教堂。

他们翻过山坡，下到山谷，感到无比欢乐轻松，根本不在乎走这么远的路。终于，他们来到村里的小教堂，进门的时候正赶上敬拜开始。

他们得意洋洋地想着自己的财富和带给牧师的金币，焦急地等着执事递来奉献箱。期待万分的时刻终于到了，农夫高高举起手，把金币扔进箱子，好让所有人都看到他捐了什么。妻子也照做，能给善良的牧师这么多钱，她感到很自豪，很快乐。

牧师从讲坛上望过去，看到金币掉进箱子，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然而，箱子被放到他桌上时，里面的确有两枚金币，他非常惊讶，差点忘记讲道。

敬拜结束时，人们纷纷离开教堂，牧师拦住农夫和农妇，问：

“你们哪儿来这么多金子？”

妇人高兴地讲了自己怎样救了甲虫，又怎样得到神奇的水泵作为回报。牧师十分严肃地听完了故事，然后说：

“据说，很久以前，世界上发生过奇事，现在我发现，奇事也有可能发生在当今。照你的说法，你发现了一只会说话的甲虫，而且有能力给你们带来大笔财富。”他仔细打量金币，继续说：“这些钱要么是魔法金子，要么是美国铸币局铸造的货真价实的金币。如果是魔法金子，24小时内就会消失，不会给人带来任何好处。如果是真钱，那只甲虫一定是偷了别人的金币放在你们井里。因为钱各有主，如果不是老老实实挣来的，而是通过你们说的那种神秘方式得来的，那么这钱一定是未经允许，从拥有者那里被盗走的。真正的钱还能从哪儿来呢？”

农夫和妻子被这番话弄糊涂了，面带愧疚地互相对视，因为他们是老实人，不愿伤害任何人。

“你觉得甲虫偷了钱？”妻子问。

“他很可能用魔力从合法主人那里偷了钱。即使是会说话的虫子也没有良知，分不清对错。他想报答你的好意，就从合法主人那里偷了

钱，让你从井里抽出来。”

“或许真是魔法金子呢，”丈夫说，“要是的话，我们得赶紧去镇上，在钱消失之前花掉。”

“这样不对，”牧师回答，“如此一来，商人会财货两空。给他们魔法金子等于抢劫他们。”

“那我们该怎么办呢？”可怜的妇人问，悲伤又失望地紧握双手。

“回家等到明天。如果金子还在，就是真钱而不是魔法金子。要是真钱，你们就要想办法还给合法主人。这两块给我的也拿走吧，我不能收下来路不明的金币。”

两个可怜人伤心地回到家，听到的一切让他们大伤脑筋。又一个不眠之夜过去了，星期一早晨天刚亮，他们就起床去看金子是否还在。

“是真钱！”丈夫喊道，“一块都没消失。”

当天，妇人去小溪找甲虫，果然，他在平坦的石头上坐着呢。

“你们现在高兴吗？”甲虫见妇人停下来，便问。

“我们很不高兴，”她回答，“虽然你给了我们很多金子，但牧师说一定是属于别人的，是被你偷来报答我们的。”

“你们的牧师也许是个好人，”甲虫略带愤怒地说，“但他肯定不太聪明。算了，如果你们不想要这些金子，我弄走就是了，就像给的时候一样容易。”

“可是我们想要啊！”妇人大叫。“不过，”她补上一句，“不过得是正当途径来的。”

“钱不是偷的，”甲虫生气地回答，“不属于别人，全是你们的。你救我时，我琢磨怎样才能报答你。我知道你很穷，我认为金子比其他东西更能让你高兴。”

“你要知道，”他继续说，“虽然我看起来很小很不起眼，但我其实是昆虫之王，我的子民遵从我的任何意愿。昆虫的生活贴近地面，经常能发现人们丢的金币和其他钱币，钱掉进石缝或砖缝，被土掩埋或被杂草覆盖。每当我的子民在这些地方发现钱时，就向我汇报，但我一直没管，因为钱对昆虫实在没什么用。

“然而，在决定给你金子时，我很清楚去哪儿获得，而不用抢劫任何你的同类。我立即派出成千上万只虫子，到四面八方把遗失的金币运到山坡上。你想想，我的子民为这花了好几天的辛劳。你丈夫挖完井，金币已经从全国各地运来了，晚上，我的子民把钱全扔进了井里。所以，你们可以放心使用，你们并没有对不起任何人。”

这个解释让妇人很高兴，她回到家对丈夫讲了甲虫的话，他也非常高兴。

他们立即拿了几块金子去镇上买生活用品和衣服，还有很多他们一直想要的东西。但他们对这些飞来横财太得意了，根本不去费心遮掩。他们想让每个人都知道他们有钱。难怪村里有些坏人一见到金子就想据为己有。

“如果他们这样大手大脚地花钱，”坏人小声谈论，“他们家一定存着很多金子。”

“没错，”伙伴说，“我们在他们回家之前快去抢钱吧。”

他们离开了村子，迅速赶到山坡上的农场，破门而入，到处乱翻，终于找到了木箱和茶壶。不一会儿，他们就把钱打成包袱，甩到背后，

运走了。可能是太着急了，他们没有停下来把屋子再收拾整齐。

这会儿，善良的妇人和丈夫正从村子返回山坡，怀里抱着大包小包的东西，身后还跟着一群小男孩，是他们雇来帮忙拎东西的。后面还跟着一群，是些小青年和乡巴佬，被夫妻俩的财富和阔绰所吸引，纯粹出于好奇，像彗星尾巴似的一路跟在他们身后，使这支队伍越发壮大，就像一支凯旋大军。压阵的是商店老板古金斯，他小心翼翼地捧着一条簇新的丝绸裙子，等着到家收钱，因为夫妻俩带到村里的钱都挥霍光了。

农夫本是谦逊的人，现在却得意洋洋，歪戴帽子，帽檐遮住左耳，抽一支大雪茄，很快就呛得他难受。他的妻子在一旁昂首阔步，像只孔雀，尽情享受着财富带来的崇敬和尊重，要知道，那些人从前可不把她放在眼里，她还时不时朝身后羡慕的队伍看几眼。

但是，那新生的骄傲如此短命！到家时，他们发现屋门大敞，家具七零八落，宝贝被偷得一块不剩。

人们开始发笑，议论纷纷，羞辱他们，商店老板古金斯大声要求他们为丝绸裙子掏钱。

妻子小声告诉丈夫快跑，快去泵出更多金子来，她先稳住人群。丈夫赶紧照做。但过了一会儿，他脸色惨白地回来，告诉她井已经枯了，喷嘴里半点金子都弄不出来。

队伍一边返回村庄一边嘲笑讥讽装富的农夫和农夫，有些淘气的小男孩还从山顶向他们家扔石头。古金斯先生痛骂妇人是大骗子，骂完就把裙子带回去了。最后只剩下夫妻二人，他们的骄傲变成了耻辱，快乐变成了悲苦。

日落之前，妇人擦干眼泪，穿上旧衣服，去小溪打水。她来到平坦的石头那里，看到甲虫王坐在上面。

“井枯了！”她生气地喊。

“是的，”甲虫平静地回答，“你们已经泵出了我的臣民找到的所有金子。”

“但是我们现在倾家荡产了，”妇人坐在小路上开始抹眼泪，“强盗把我们的钱偷光了。”

“我很遗憾，”甲虫说，“可这是你们自己的错。要不是你们摆阔，没人会发现你们拥有这么多宝贝，也想不到要抢劫你们。你们只是丢了别人以前丢的金子，在世界末日到来之前，这些钱可能还会被人丢很多次。”

“我们现在该怎么办？”她问。

“我给你们金子之前，你们在干什么？”

“我们从早到晚干活儿。”她说。

“那些活儿仍然是你们的，”甲虫不慌不忙地说，“永远不会有人抢走你们的活儿，你们放心！”说完便从石头上溜走，永远地消失了。

***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要以谦卑的心接受丰厚的财富并适度使用。如果农夫和妻子抵挡住炫耀财富的诱惑，他们可能至今都很富有。

活过的假人

仙境之中，没有比唐克麦琪这个黄色小精灵更调皮的了。普通人看不到他，他却什么都看得到。一天下午，他飞过城市上空，注意到福罗曼先生的百货商店的橱窗里立着一个假人模特。

模特穿着漂亮的衣服，僵直的左手握着一个牌子，上面写着：

“便宜卖啦！

流行时装

（巴黎进口）

原价20美元

现在仅售19.98美元。”

这个显眼的牌子吸引了一群女顾客围在橱窗前，她们用挑剔的眼光打量着模特。

唐克麦琪低声偷笑——这一向意味着恶作剧的开始。他飞到假人模特跟前，对着它的额头吹了两口气。

一瞬间，假人活了！看到窗外热闹的场面，她茫然又惊讶，不知所措地呆站在原地，盯着这群妇人，依旧握着牌子。

小精灵狡黠一笑，飞走了。除了唐克麦琪，没有谁能帮助假人模特摆脱这突如其来的困境。然而淘气的小精灵认为，让这个毫无经验的姑娘自己想办法面对冷酷无情的人间世界岂不是天大的乐趣？

幸运的是，当假人意识到自己活了的时候，已经快晚上六点了，她还没来得及整理思路，想出办法，一个男人就走了过来，放下所有的窗帘，把好奇的顾客挡在了外面。

然后，店员、出纳员、巡视员和女收银员都回家了，商店也关门了，只有清洁工还在为第二天的营业打扫地板。

假人所在的橱窗像一间小屋，只在侧面有一扇小门，方便装饰橱窗的人钻进钻出。所以清洁工根本没注意到假人的举动：当屋里只剩她自己时，她把牌子扔在地上，坐到一摞绸缎上思考她是谁，从哪儿来，又是怎么活了的。

亲爱的读者，你要知道，假人虽然身材高大，穿着昂贵的时装，有着粉红的脸蛋和蓬松的金发，但这位姑娘还很年轻，实际上，不比一个刚出生半小时的婴儿更成熟。她对世界的全部了解仅限于她所看见的正对橱窗的那条繁华街道；她关于人的全部了解仅限于站在玻璃窗另一侧的那群妇人的举动，她们挑剔服装的裁剪，品评服装的款式。

所以，她没什么可思考的，她的脑子转得很慢。但有一件事她十分确定，那就是不能继续待在橱窗里，孤零零地被一群长得没她好看，穿得没她漂亮的女人毫不客气地上下打量。

她得出这个重要结论时，已经过了午夜。空荡荡的大商店里灯光昏暗，她钻出橱窗的小侧门，漫步狭长的过道，走走停停，无比好奇地观察周围华丽的时装。

她来到一个玻璃柜台前，里面堆满了精致的帽子，她忽然想起街上的女人头顶也戴着类似的东西。她选了一顶最漂亮的，小心地扣在她的金发上。我也没法解释她怎么就自然而然地朝旁边的镜子看去，检查帽子戴正没有，但她的确这么做了。帽子跟她的衣服不太协调，但这可怜的姑娘太年轻了，对颜色搭配还没什么品位。

走过卖手套的柜台，她想起那些女人也戴着这东西，便从盒子里拿起一副，往她僵硬的涂过蜡的手指上套，可是手套太小，从缝合处裂开了。她试戴另一副，接着又试了几副，几个小时过去了，她才成功地戴上一副青豆绿小山羊皮手套。

接着，她又在商店后部各式各样的遮阳伞中挑了一把。她并不知道伞是干什么用的，只是因为别的女人也带着这样的东西，她就想要。

她再一次仔细地照了照镜子，觉得浑身上下完美无缺，以她毫无经验的眼光看来，自己和橱窗外的女人没什么明显区别。她打算离开商店，却发现每扇门都紧锁着。

假人并不着急。她在橱窗里待惯了，有的是耐心。现在，能活着并穿着漂亮衣服对她来说足够享受。她坐在凳子上，静静地等待天亮。

早上，看门人打开店门，假人从他旁边大模大样地走过，迈着僵硬却庄重的步伐走在街上。可怜的看门人看到熟悉的假人离开橱窗，大步流星地走远了，惊得目瞪口呆，一下子瘫倒在地，要不是胳膊肘戳到台阶疼得发麻，他早就晕过去了。等他回过神来，假人已经转过街角，不见了。

假人天真地认为她活过来后，最重要的任务就是融入世界，别人做什么她就做什么。她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和有血有肉的真人是多么不同，也不知道自己是第一个活过来的假人，更不知道自己奇特的经历是因为唐克麦琪喜欢恶作剧。什么都不知道反而给了她本不该有的自信。

天色还早，她遇到的几个人都形色匆忙。很多人走向餐馆和小吃店，于是假人也跟着他们进了一家餐馆，坐在长柜台前的高凳上。

“咖啡和面包卷！”旁边的女顾客说。

“咖啡和面包卷！”假人学着说。不一会儿，服务员就把食物摆在了

她面前。她当然没有胃口，因为她主要是木头做的，不需要食物。但她看到女顾客把咖啡拿到嘴边喝了下去，就照着做。瞬间，她惊讶地感到一股热流在她的木头肋骨间缓缓流淌。咖啡把她蜡质的嘴唇烫出了泡，那感觉太难受了，她起身离开了餐馆，丝毫没理会服务员说的“请付20美分”。她不是故意赖账，而是她根本就不知道“请付20美分”是什么意思。

出了餐馆，她遇到了在福罗曼先生的商店里装饰橱窗的人。这男人有点近视，看到面前的姑娘有些眼熟，便礼貌地掀起帽子致意，假人也掀起她的帽子，以为应该这样做，男人看见这个举动，满脸惊恐地匆匆离去(注)。

过了一会儿，一个女人碰了碰她的胳膊，说：

“打扰了，女士，你的裙子后面还挂着价签。”

“对，我知道，”假人生硬地回答，“原价20美元，现在降到了19.98美元。”

女人对这种满不在乎的态度很吃惊，然后走开了。人行道边停着几辆马车，一位车夫看到假人有些迟疑，便走过来，向她致意。

“马车？女士。”他问。

“不，”她误解了他的意思，“我是蜡做的。”

“啊！”他惊叫，疑惑地打量着她。

“给您晨报！”一个卖报童喊道。

“你是说给我？”她问。

“当然！时事、调查、共和党要闻，你不来一份？”

“干什么用的？”假人傻乎乎地问。

“怎么，当然是用来读的。都是新闻。”

她摇摇头瞧了一眼报纸。

“看起来全是混乱的小黑点，”她说，“我恐怕读不了。”

“上过学吗？”小男孩问，来了兴致。

“没有，上什么学？”她问。

小男孩愤怒地瞪了她一眼。

“哼！”他说，“你是个笨蛋[注]，你就是！”然后他跑开去寻找更有价值的顾客了。

“我不懂他的意思，”可怜的姑娘想，“我真的和别人有什么不同吗？我看起来很像她们啊，我也试着模仿她们的举止，但是那男孩叫我笨蛋，好像觉得我行为古怪。”

这个想法困扰了她一会儿，不过她继续走向街角，发现一辆有轨电车停在那里等着人们上车。假人决定继续模仿别人，也上了车，在一个角落默默地坐下。

车行过几条街后，售票员走过来说：

“请买票！”

“什么？”她问，显得很无知。

“叫你买票！”男人不耐烦地说。

她傻傻地看着他，努力思考他到底是什么意思。

“快点，快点！”售票员吼道，“要么买票，要么下车！”

她还是不明白，他粗鲁地抓住她的胳膊，把她拎了起来。摸到她的木质胳膊时，男人惊呆了。他弯下身子，盯着她的脸，看出是蜡而不是肉！他发出一声惊恐的尖叫，跳下车，像见鬼了似的飞奔而逃。

这时，其他乘客也开始尖叫、跳车，怕跟她发生冲撞。司机发觉不对劲，也跟着跑了。假人看见其他人都跑了，最后也跳下车，这时另一辆电车从反方向全速驶来。

四周全是惊恐的尖叫和警告声，她还没明白自己处境的危险，就被撞倒在地，被车拖了半条街。

电车被刹住后，一个警察趴到车底下把她从轮子下拉了出来。她的裙子被扯烂弄脏了，左耳朵完全不见了，左边的脑袋也凹了进去。但她迅速爬起来，要找她的帽子。警察先生捡到了帽子，递给她时，看到了她头上的大洞和空心的脑袋，这个可怜的家伙吓得发抖，膝盖都碰到一块了。

“啊——啊，女士，你被轧死了啊！”他张口结舌地说。

“什么叫轧死了？”假人问。

警察浑身哆嗦，抹去脑门上的汗。

“你就是了！”他哼唧着回答。

聚集的人群疑惑地看着假人，一位中年男士大叫起来：

“天啊，她是蜡做的！”

“蜡做的！”警察附和。

“没错。她是橱窗里的一个假人模特。”中年男人断言。

围观的人群喊着：“说得对！”“就是她！”“她是假人！”

“真的吗？”警察严肃地问。

假人没回答。她开始害怕自己有麻烦了，围观的人群似乎让她难堪。

突然，一个试图消除疑惑的擦鞋匠说：“你们都错了！假人能说话吗？能走路吗？能活吗？”

“嘘！”警察小声说，“看这儿！”他指向假人头上的洞。卖报童看见了，脸色惨白，吹起口哨以免自己发抖。

这时又来了一个警察，简短商议后，他们决定将这个怪物带回总局。他们叫了一辆应急马车，大家帮忙把受伤的假人抬上去，马车驶向警察局。警察把假人关进牢房后，赶紧向马格探长报告这个神奇的故事。

探长没吃好早餐，心情不怎么样。他冲着两个倒霉蛋大吼大叫，说他们才是笨蛋，竟编出这种童话故事糊弄明白人。他还提醒他们犯了玩忽职守罪。

两个警察想解释，但探长不肯听。他们正在争论的时候，商店老板福罗曼先生冲了进来。

“探长，我需要一批侦探，马上！”他嚷道。

“干什么？”马格问。

“一个假人模特从我的商店逃跑了，还顺走了一件19.98美元的时装、一顶4.23美元的帽子、一把2.19美元的遮阳伞和一副76美分的手

套，你们一定要逮捕她！”

他停下来喘气时，探长诧异地盯着他。

“大家都一起发疯了吗？”他讽刺地问，“假人怎么可能逃跑？”

“我也不知道，但她就是逃跑了。看门人今天早上开门时看见她跑出去了。”

“他为什么不拦住她？”马格问。

“他被吓得够呛。她偷了我的东西，探长大人，你们一定要逮捕她！”商店老板说。

探长考虑了一会儿。

“你没法起诉她，”他说，“因为没有针对假人偷东西的法律。”

福罗曼先生痛苦地叹了口气。

“难道要我白白损失19.98美元的时装和4.23美元的帽子和……”

“绝对不会，”马格探长打断他，“本市警察无论何时都会迅速出动以保护我们可敬的市民。我们已经逮捕了假人，就关在16号牢房。如果你愿意，你可以去那里要回你的东西，但你起诉她之前最好先找到一条适用于假人的法律。”

“我想要的，”福罗曼先生说，“只是19.98美元的时装和……”

“跟我来！”警察打断他，“我带你去牢房。”

他们来到16号牢房，却只看到一具毫无生气的假人趴在地上。一层蜡皮破裂起泡，头损坏严重，打折的时装又脏又破。原来，喜欢恶作剧

的唐克麦琪刚才飞过来又对可怜的假人吹了口气，瞬间结束了她短暂的生命。

“正如我所料，”马格探长得意地靠在椅子上说，“我打一开始就知道这事是假的。看来有时候要是没个头脑清醒的人在旁边敲打敲打，整个世界都得发疯。假人是木头和蜡做的，仅此而已。”

“按理说是这样，”警察自言自语，“可这个假人好像真的活过！”

---

1. 戴帽子的男士跟女士打招呼时应行脱帽礼，而女人不应该以相同的动作还礼。（译注）
2. dummy既有“假人”也有“笨蛋”的意思。（译注）

北极熊王

在遥远的北极冰山之中，生活着北极熊王。他年迈却强壮，智慧又友善。他披着厚厚的白色长毛，在午夜的阳光下像银子一样闪闪发光。他的爪子结实锋利，在光滑的冰面上行走自如，捕捉和撕扯作为食物的鱼和海豹也毫不费力。

海豹见他靠近都害怕地躲开了。但是白海鸥和灰海鸥却很喜欢他，因为他把吃剩的食物留给他们享用。

他的臣民——北极熊们生病或者遇到麻烦时经常来找他帮忙。不过他们很知趣地避开他的猎食领地，生怕干扰他的活动，惹他发怒。

狼群有时会来到遥远的北极冰山，他们常窃窃私语，认为北极熊王不是魔法师就是受到了大仙的保护，因为地球上好像没什么东西能伤害他。他始终有充足的食物，他一天比一天强壮，一年比一年高大，。

然而有一天，这位北极霸主遇上了人类，他的智慧注定输给他们。

这天，他从冰山之间的洞穴中走出，看到一条船穿行在没有夏季浮冰覆盖的狭长水道上。船上有一群人。

北极熊王从来没见过这种动物，他便靠近那艘船，带着好奇与疑惑使劲闻着那奇怪的味道，不知道该将他们当做朋友还是敌人，活物还是腐肉。

北极熊王来到水边，船上的一个男人站了起来，他拿着一个奇怪的工具，发出“砰”的一声巨响。北极熊王感到一震，接着他的脑袋麻木

了，思考停止了，晃动的四肢终于撑不住身体，重重地倒在坚硬的冰面上。

这就是他当时的全部记忆。

他醒来时，庞大躯体的每一寸都剧痛难忍，因为那些人剥下了他光亮的白色毛皮，带着毛皮驶向远处的一艘大船。

成千上万的海鸥朋友围着北极熊王，打量着他们的施恩者是不是真的死了，是不是可以吃掉他了。他们看到北极熊王抬起头，嘶吼，颤抖，便知道他还活着，其中一只海鸥对同伴们说：

“狼群说得没错。国王是个大魔法师，因为连人类都没能杀死他。但没有了毛皮让他很痛苦。咱们各自贡献出尽可能多的羽毛来回报他往日的善意吧。”

海鸥都很支持这个建议。他们一个接着一个，用嘴巴拔出翅膀下最柔软的羽毛，飞下来，轻轻地把羽毛放在北极熊王身上。

然后，他们齐声对北极熊说：

“勇敢些，朋友！我们的羽毛和你自己蓬松的皮毛一样柔软美丽。它们将帮助你抵御寒风，在你睡觉时给你保暖。鼓起勇气，活下去！”。

北极熊王勇敢地忍受着疼痛，活了下来，再次变得强壮。

羽毛像长在鸟身上一样，长在了北极熊身上，正如他以前的皮毛覆盖着他的身体。大部分羽毛是纯白色的，但一些来自灰海鸥的羽毛让国王的外表看起来有点杂乱。

在那个夏天剩下的日子和接下来的六个月极夜里，北极熊王只在捕

食鱼和海豹时才会出洞。他不因身披羽毛感到羞耻，但依然觉得有点奇怪，因此避免与他的北极熊兄弟碰面。

在这段隐退的日子里，他经常想起那些伤害他的人，并且记得他们是怎样制造出那“砰”的一声巨响。他决定最好远离这种凶猛的动物，并将这个经验储存在他的智慧宝库中。

月亮落下，太阳升起，冰山在缤纷的彩虹下闪闪发光，两只北极熊来到国王的洞穴，想请教他关于狩猎期的问题。当他们看到北极熊王披着羽毛而不是皮毛时，就哈哈大笑，其中一只说：

“我们伟大的国王变成一只鸟了！有谁听说过长着羽毛的北极熊？”

北极熊王被惹怒了。他发出低沉的咆哮，迈着稳重的步伐逼近他们，举起可怕的巨掌，一掌就把嘲笑他的那只熊拍死在脚边。

另一只北极熊向其他同伴跑去，把国王变了怪样的消息告诉大家。最后，所有北极熊在一片开阔的冰面上聚集起来，严肃地讨论国王发生的巨大变化。

“他实际上不再是一只熊了，”其中一只说，“严格说来，他也称不上是只鸟。他是半熊半鸟，因此不适合当我们的国王。”

“那么，谁来取代他的位子呢？”另一只熊问。

“敢挑战并打败那鸟熊的，”熊群中一位年长者说，“只有最强壮的熊才能统治我们的族群。”

一阵沉默后，终于，一只大熊走上前说：

“我要挑战他。我——武夫——是族群中最强壮的！我将成为北极熊王。”

其他熊纷纷点头默认，并派了一位信使去告诉国王，他必须和武夫打一架，要么战胜他，要么让出王位。

“因为一只长着羽毛的熊，”信使补充说，“根本不是熊，而我们所服从的国王必须代能够表我们。”

“我就乐意披着羽毛，”国王咆哮，“难道我不是一个强大的魔法师吗？不过，我接受挑战，如果武夫战胜了我，他可以代替我当国王。”

随后，他找到海鸥朋友，那些海鸥还在大吃那只死熊的尸体，他告诉海鸥即将到来的战斗。

“我一定会赢，”他骄傲地说，“但我的子民说得有理，只有像他们一样有毛皮的熊才能令他们信服。”

海鸥王后说：

“我昨天遇到一只老鹰，他刚从人类的一座大城市逃出来。老鹰告诉我，他曾经在一辆沿街行驶的马车后面看到一张巨大的北极熊皮。那张皮肯定是你的，哦，国王，如果你愿意，我会派一百只海鸥去城里帮你把它衔回来。”

“让他们去吧！”国王粗声地说。于是，一百只海鸥立即飞向南方。

他们排成笔直的箭形，飞了三天，终于看到了零零星星的房子，看到了乡村、城市。然后，他们开始搜索。

海鸥勇敢、机灵又聪明。第四天，他们飞到了那座大城市，他们在街道上方盘旋，终于看到一辆沿街行驶的马车，后座上铺着一张巨大的白色熊皮。一百只鸟儿俯冲下来，用嘴叼住毛皮迅速飞走。

他们有些晚了。国王的战斗是在第七天，他们必须在那之前赶回北

极。

此时，披着羽毛的国王正在为战斗做准备。他在狭小的冰缝间磨爪子。他还捉来一只海豹，嘎吱嘎吱地咬骨头来检验他的大黄牙。海鸥王后也派出一只队伍，把北极熊王的羽毛打理得平顺服帖。

但每一天，他们都焦急地仰望南方的天空，期待那一百只海鸥将国王自己的毛皮带回来。

到了第七天，所有的北极熊都来到国王的洞穴前。其中就有武夫，他坚信自己一定能成功。

“只要我把爪子伸向他，那鸟熊的羽毛立马就会飞起来！”武夫夸下海口。其他熊哈哈大笑并给他加油。

没能披上自己的毛皮，国王很失望，但他依然下定决心，没有毛皮也要英勇战斗。他昂首阔步地走出洞口，充满王者风范。面对敌人，他发出一声非常可怕的吼叫，一瞬间，武夫的心脏停止跳动，意识到和族群里最智慧、最强壮的国王交战可不是闹着玩的。

和对手打了一两个回合后，武夫的勇气逐渐消退，他决定用威吓的方式来打击对手。

“过来啊，鸟熊！”他嘶吼，“快过来，好让我拔掉你的羽毛！”

武夫的蔑视让国王满腔愤怒。他像鸟一样竖起羽毛，身体看起来有原来两倍大，他大步向前，用尽力量给武夫重重一击，武夫的脑壳像蛋壳一样裂开了，身子扑倒在地。

围观的熊群恐惧又惊奇，眼睁睁地瞧着他们拥戴的武夫倒下去，这时，天色转暗。

一百只海鸥从天而降，给国王的身躯披上那洁白的、在阳光下像银子一样闪闪发光的皮毛。

瞧啊！熊群又看到了昔日德高望重的国王，他们齐刷刷地低下毛绒绒的脑袋，臣服在强大的北极熊王面前。

***

这个故事告诉我们，真正的信心和勇气不取决于外表，而来自内心。还有，吹嘘和威吓可不是战斗中的有力武器。

大官和蝴蝶

从前，有个大官住在中国的江湖。他脾气非常暴躁，特别不友好，所以大家都讨厌他。他对每个人都龇牙咧嘴，大吼大叫，没人见他什么时侯笑过或者高兴过。他尤其不喜欢小孩子。因为男孩戏弄他，气他发火；女孩嘲笑他，伤他自尊。

后来他变得非常不受欢迎，没人愿意跟他说话。皇上听说了这事，就命令他搬到美国去。其实这正合大官的心意。离开中国前，他偷走了智慧魔法师豪赛的《魔法宝典》。然后他带上仅有的一点积蓄，乘船去了美国。

他在美国中西部的一座城市安顿下来，自然而然地开了一家洗衣店。似乎开洗衣店是每个中国人都会干的事，无论这人原来是卖苦力的还是当大官的。

他和城里的其他中国人都不认识。那些中国人一看到他帽尖儿上的红顶珠就知道他是个大官，纷纷向他深鞠躬。他在店外挂起一块红白相间的招牌，人们把脏衣服送到他的店里，换来的是写着中国字的收据，这是大官保留的唯一特色了。

一天，这个讨人嫌的大官正在店里熨衣服，他的洗衣店位于主街263号半的地下室。他抬起头，看到一群小孩的脸紧贴在窗户上。大多数中国人是愿意跟孩子交朋友的，但这个中国人讨厌他们，他好不容易赶走了这群小孩。可是刚一低头干活，他们又出现在窗外，淘气地在上面冲着他笑。

粗鲁的大官张牙舞爪地用中国话骂他们，但这一点儿用都没有。孩

子们想待多久就待多久，而且第二天一放学，他们又来了，之后他们每天都来。因为他们很高兴看到这个中国人被他们折腾。

第二天是星期天，孩子们要去教堂，就没有露面。大官并不信教，当他在店里工作时，一只蝴蝶从敞开的门口飞了进来，在屋里到处飞。

大官关上门，满屋子追蝴蝶，终于抓到后，他用两根钉子把蝴蝶的翅膀钉在了墙上，这并没有弄疼蝴蝶，因为它的翅膀没有任何感觉，但这让它成了一个老老实实的囚犯。

这只蝴蝶很大，翅膀特别精致，带有色彩斑斓的规则图案，就像大教堂的花玻璃一样。

大官打开木箱，翻出他偷的那本魔法师豪赛的《魔法宝典》。他一页一页地翻看，忽然看到一篇讲述“怎样理解蝴蝶语言”的文章。认真读完后，他在一只铁皮杯子里调制出魔法药水，苦着脸一口气喝了下去。立刻，他用蝴蝶的语言和它说起话来，他说：

“你为什么飞到这个屋子里？”

“因为我闻到了蜂蜡，”蝴蝶回答，“所以我想我可以在这里找到蜂蜜。”

“但你成了我的囚犯，”大官说，“如果我乐意，可以杀掉你，也可以让你钉在墙上直到饿死。”

“我知道，”蝴蝶叹了口气回答，“反正我这种动物寿命很短，迟早都会死去。”

“但你愿意活着，不是吗？”大官问。

“当然，生活很快乐，世界很美好，我可不想死去。”

“那么，”大官说，“我会让你活着，给你漫长快乐的生活，但你必须在一段时间内服从我，按我说的1去做。”

“蝴蝶怎么能服侍人呢？”这个小生命惊讶地问。

“通常是不能，”大官回答，“但是我有一本魔法书，可以教我做奇特的事。你答应吗？”

“当然，我答应，”蝴蝶回答，“即使当你的仆人，我也能从生活中得到一点快乐，但如果你杀了我，一切就都结束了！”

“的确如此，”大官说，“蝴蝶没有灵魂，也就不能重生。”

“可是我已经享受过三次生命了，”蝴蝶有些骄傲地说，“在成为蝴蝶之前，我曾是毛毛虫，然后是蛹。但你一直都只是个中国人，虽然我承认你的生命比我的长。”

“如果你服从我，我会让你多活好几天。”大官说，“我可以用魔法轻易地实现。”

“我当然会服从你，”蝴蝶漫不经心地回答。

“那么，听好了！你知道小孩吧？就是男孩、女孩。”

“是的，我知道他们。他们追我，想要抓住我，就像你一样。”蝴蝶回答。

“他们嘲笑我，在窗户外面捉弄我，”大官恶狠狠地继续说，“所以，他们就是你和我的敌人！不过，有你和魔法书的帮助，我们就可以好好教训教训他们了。”

“我不大喜欢报仇，”蝴蝶说，“他们只不过是孩子，想抓住像我这样美丽的小生物是很正常的。”

“但我喜欢报仇！你必须服从我，”大官厉声呵斥，“我无论如何都要报仇。”

然后，他把一滴糖蜜黏在蝴蝶头上方的墙上，说：

“吃了它，现在我得去看书并配制魔法药水了。”

于是蝴蝶美美地吃着糖蜜，大官看完书后，开始在铁皮杯子里调制一种魔法混合物。

调好后，他把蝴蝶从墙上放开，并对它说：

“我命令你用前脚蘸上这种魔法混合物，然后飞出去找一个小孩，不管男孩女孩，你都要飞过去，用你的前脚碰一下小孩的额头。书上说，凡是被碰的人，都会立即变成一头猪，而且永远也变不回来。然后，你再回来重新蘸上这个杯子里的东西。这样一来，我所有的敌人，也就是那些小孩，都将变成可怜的猪，而且也不会有人想到是我用魔法干的。”

“好吧，既然这是你的命令，我就服从，”蝴蝶说。它把前脚，也就是它六条腿中最短的两条，伸进杯子蘸上里面的东西，然后飞出了门，越过一栋栋房子，向城郊飞去。它停在一座花园里，不一会儿就把要将孩子变成猪的任务忘得一干二净。

它在花丛中飞来飞去，很快就蹭掉了腿上的混合物，太阳开始西沉时，它总算想起了自己的主人，也就是大官，然而就算它现在去碰孩子也无法伤害到他们了。

可蝴蝶并不愿意去碰。

“那个讨厌的中国老头，”它想，“他讨厌孩子，想消灭他们。可我自己倒是很喜欢孩子，不会伤害他们。当然我必须回到主人身边，因为

他是个魔法师，要是我不回去，他会找到我，把我弄死。不过，我可以轻而易举地向他隐瞒这件事。”

蝴蝶飞进洗衣店时，大官急切地问：

“怎么样，你遇到孩子了吗？”

“我遇到了，”蝴蝶镇定地回答，“是个漂亮的金发小姑娘，不过现在已经是头哼哼叫的猪了！”

“太好了！太好了！太好了！”大官一边叫喊着一边在屋子里手舞足蹈，“晚餐你可以吃糖蜜，明天，你必须把两个小孩变成猪。”

蝴蝶没有回答，默默地吃着糖蜜。它没有灵魂，因此没有良知，没有良知，也就可以心安理得高高兴兴地向大官撒谎。

第二天早上，按照大官的命令，蝴蝶把腿伸进混合物，飞去找孩子了。

蝴蝶飞到城郊，瞧见猪圈里有一头猪，就停在围栏上，看着这个动物，思考起来。

“如果我可以用魔法混合物把孩子变成猪，那我可以把猪变成什么呢？”

蝴蝶对这个见证魔法的时刻非常好奇，它扇扇翅膀飞了下去，用前脚碰了一下猪的鼻子。瞬间，猪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头发蓬乱、脏兮兮的小男孩，他跳出猪圈，沿着路奔跑，边跑边大声叫喊。

“真有趣，”蝴蝶自言自语，“大官要是知道了，一定会对我非常生气，因为我又使一个他讨厌的家伙自由了。”

蝴蝶跟在小男孩身后飞舞。男孩停下来用石头砸猫，但猫咪爬上树

躲开了，浓密的树枝保护它免受石子的攻击。然后，小男孩又发现了一个新花园，他在花圃里到处乱踩，弄得种子七零八落，花园也给毁了。接着，他捡起一根棍子，去打正在安静吃草的小牛。可怜的小牛哞哞惨叫着逃跑。小男孩却一边大笑一边追赶，一次又一次地抽打受惊的小牛。

“唉，”蝴蝶想，“如果孩子们都像他一样残忍恶毒，我就不奇怪大官为什么会讨厌孩子了。”

小牛逃跑了，小男孩又回到路上，他看到两个正要去上学的小女孩。其中一个手里拿着红苹果，小男孩一把抢过苹果，吃了起来。小女孩开始哇哇大哭，但她的伙伴却更勇敢、更坚强，大声喊：

“你应该感到害臊，你这个小坏蛋！”

听到这话，男孩一伸手，啪地扇在她漂亮的脸蛋上，于是她也哭了起来。

虽然没有灵魂也没有良知，但蝴蝶有一颗柔软的心，它现在觉得再也不能容忍这个小男孩了。

“如果我让他继续存在，”它想，“我永远都不会原谅自己，因为这个怪物从早到晚只会干坏事。”

于是，蝴蝶直接飞到他面前，用黏乎乎的前脚碰了一下他的额头。

瞬间，小男孩消失了，只见一头哼哼叫的猪沿着路飞速跑向猪圈。

蝴蝶松了口气。

“这下我真的在孩子身上用了大官的魔法，”它轻声说道，慢悠悠地乘着微风飞舞，“但是既然这孩子原来就是猪，我就用不着责怪自己

了。小女孩可爱又和善，我不会为了救自己去伤害她们，但如果所有的男孩都像这头猪变的男孩一样，我会毫不犹豫地执行大官的命令。”

然后，它飞进玫瑰丛中，舒舒服服地一直待到傍晚。太阳落山时，它回到了主人身边。

“你把两个小孩变成猪了吗？”他立刻问道。

“当然，”蝴蝶回答，“一个是漂亮的黑眼睛的婴儿，另一个是雀斑脸、红头发、光着脚的毛小子。”

“很好！很好！很好！”大官欣喜若狂地叫喊，“他们是最折磨我的了！把你遇见的每一个毛小子都变成猪吧！”

“好吧，”蝴蝶平静地回答，然后吃掉它的糖蜜晚餐。

蝴蝶用同样的方法度过了接下来的几天。太阳当空照的时候，它在花园里漫无目的地飞舞，到了晚上就回到大官身边，编故事骗他说已经把孩子变成了猪。有时说是一个孩子，有时是两个，偶尔是三个。但大官始终对蝴蝶的汇报非常高兴，并且给它糖蜜当作晚餐。

有天晚上，蝴蝶觉得应该改变一下汇报内容，这样大官就不会起疑了。于是，当主人问它那天把什么样的孩子变成猪时，一直在撒谎的蝴蝶说：

“是个中国男孩，当我碰到他时，他变成了一头黑色的猪。”

这话惹怒了大官，他那天本来就心情极差。他恶狠狠地用指头揪蝴蝶，差点揪断它美丽的翅膀。他忘了中国男孩也曾嘲笑过他，只记得自己厌恶美国男孩。

蝴蝶受到大官如此虐待，感到非常愤怒。它拒绝吃糖蜜，一整晚都

在生气，它现在讨厌大官的程度和大官讨厌孩子的程度差不多了。

天亮时，它依然气得发抖。但大官说：

“快点儿，你这可悲的奴仆。今天你必须把四个小孩变成猪，好弥补昨天的过失。”

蝴蝶没有回答。它的小黑眼睛发着光，一副邪恶的样子，它用脚蘸了魔法混合物直冲向大官的脸，碰了一下他那又丑又宽的额头。

没过多久，一位先生来屋里取洗好的衣服。大官没有在，倒是有一头令人厌恶、皮包骨头的猪在满屋乱跑，发出凄惨的尖叫。

蝴蝶飞到一条小溪边，把脚上的魔法混合物洗得干干净净。夜晚降临时，它就在玫瑰丛中安然睡去了。